

2009 年年度报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uasu Holdings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董事王之钧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窦学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郭永清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洪渭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邢乐成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邢乐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冬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01)
2、 公司基本情况	(03)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4)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5)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07)
6、 公司治理结构	(11)
7、 股东大会情况	(18)
8、 董事会报告	(18)
9、 监事会报告	(23)
10、 重要事项	(24)
11、 财务报告	(30)
12、 备查文件目录	(10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su Holdings Co., Ltd

中文缩写：华塑控股

英文缩写：Huasu Holdings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邢乐成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宏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业路 39 号大业大厦 20 楼

电 话：028-86650101

传 真：028-86657755

电子信箱：DM000509@163.com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王凯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业路 39 号大业大厦 20 楼

电 话：028-86650101

传 真：028-86657755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17 号

邮政编码：637000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业路 39 号大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610016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000509.com](http://www.000509.com)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日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文本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华塑

股票代码：000509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登记地址：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29743

税务登记号码：川国税南字：511301621607788

川地税南字：51130062160778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9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576,532,728.15	400,345,430.46	400,345,430.46	44.01%	510,573,187.51	510,573,187.51
利润总额	-41,865,560.94	-142,649,925.86	-142,649,925.86	70.65%	14,331,888.03	14,331,88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18,150.74	-143,646,156.68	-143,646,156.68	69.70%	11,788,488.76	11,788,48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46,165.61	-145,616,124.10	-145,616,124.10	32.53	-96,076,206.05	-96,076,20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9.13	-1,038,083.41	-1,038,083.41	87.54%	36,242,884.99	36,242,884.99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93,569,080.10	661,458,932.31	661,458,932.31	-10.26%	834,602,710.81	834,602,7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41,610.84	14,917,094.78	14,917,094.78	-286.64%	171,444,510.27	171,444,510.27
股本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0.00%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41	-0.57	-0.57	69.46%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41	-0.57	-0.57	69.46%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55	-0.55	29.09%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144.19%	-144.19%	不适用	7.43%	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146.17%	-146.17%	不适用	-60.52%	-6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05	-0.004	-0.004	-87.50%	0.14	0.14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11	0.06	0.06	-283.33%	0.69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106,262.0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法院拍卖本集团房产产生损益 7,146.89 万元和法院拍卖本集团所持有股票产生损益 677.00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02,715.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本集团为飞奇实业、蜀乐药业和青山制药提供担保所计提的预计负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343.10	
所得税影响额	1,23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56.23	

合计	54,728,014.87	-
----	---------------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99209601	39.68						99209601	39.68
1、发起人股份	19901760	7.96						19901760	7.96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901760	7.96						19901760	7.96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79201200	31.68						79201200	31.68
3、内部职工股(高管股)									
4、优先股或其他(公众未托管股份)	106641	0.04						106641	0.0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50800284	60.32						150800284	60.32
1、人民币普通股	150800284	60.32						150800284	60.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0009885	100%						250009885	1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至本报告期末，前三年无股票发行情况。
- (2) 报告期内没有新增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 (3) 公司无现存的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1、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21319 户。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 东 名 称	年度内增 减(股)	期末持股 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	股份类别
1、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62915700	25.17		法人股

2、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19967760	7.99		发起人股份
3、中国银行南充分行		5445000	2.18		法人股
4、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	2.11		流通股
5、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0.79		法人股
6、史敬民	180000	1680000	0.67		流通股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0.66		法人股
8、刘刚		1613914	0.65		流通股
9、刘东辉		1600000	0.64		流通股
10、吴镇发		1459955	0.58		流通股

注：前 10 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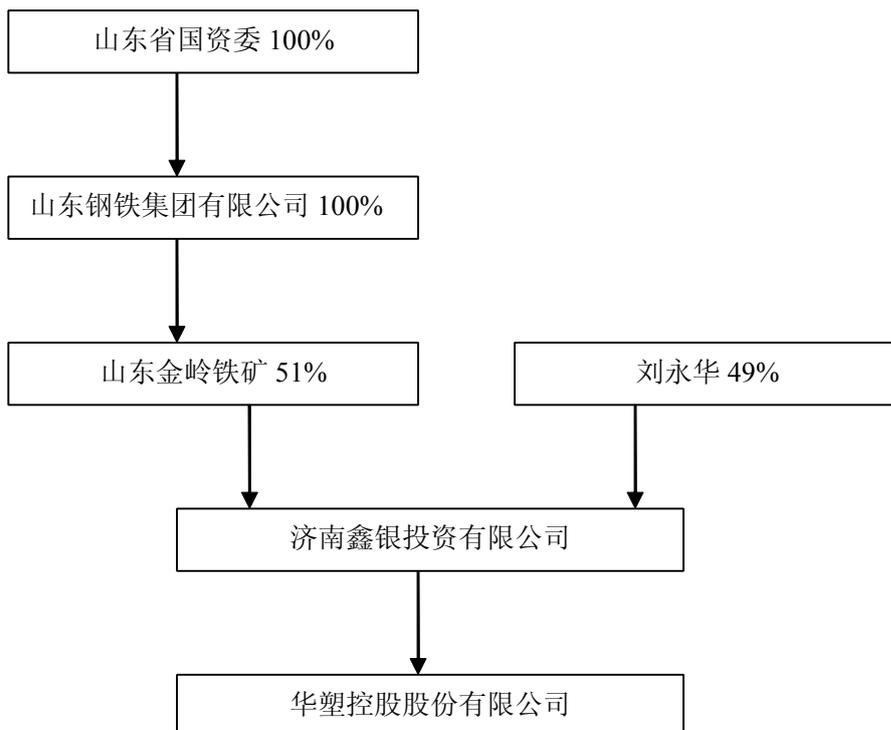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915700 股股份。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中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相军，公司股东为山东金岭铁矿、刘永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和 49%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5、其它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6、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 东 名 称	期末持股数（股）	种类（A、B、H 股或其他）
1、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	A
2、史敬民	1680000	A
3、刘刚	1613914	A
4、刘东辉	1600000	A
5、吴镇发	1459955	A
6、时代胜恒科技有限公司	1459766	A
7、安同良	1080000	A
8、金贤昌	1050200	A
9、高志辉	1002630	A
10、张丽娟	906001	A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说明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邢乐成	董事长	男	47	2007.12-2010.12		
李建生	副董事长	男	56	2007.12-2010.12	4650	4650
王之钧	董事	男	36	2007.12-2010.12		
张相军	董事	男	47	2007.12-2010.12		
刘永华	董事	男	51	2007.12-2010.12		
窦学海	董事	男	46	2007.12-2010.12		
刘洪渭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12-2010.12		
黄少安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12-2010.12		
郭永清	独立董事	男	35	2007.12-2010.12		
成平江	监事	男	57	2007.12-2010.12		
孟杰	监事	男	49	2007.12-2010.12		
刘乐全	监事	男	35	2007.12-2010.12		

王苏	总经理	男	47	2008.11-2010.12		
梁洪生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2	2008.03-2010.12		
郭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08.01-2010.12		
戴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9	2007.12-2010.12		
陈志	副总经理	男	46	2008.03-2010.12		
田汉卿	副总经理	男	78	2008.03-2009.04		
商智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04-2010.12		
李先慧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08.10-2010.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张相军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至今
李建生	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至今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邢乐成，董事长，男，生于1962年，管理学博士、研究员，十届、十一届山东省人大常委，十三届济南市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民建济南市委副主委，山东省青协会长，山东省经济管理学会副会长，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山东省理论创新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曾任投资银行山东省分行科员，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主任科员，《山东投资》编辑部主任，《山东证券市场报》副社长、总编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资产重组办公室副主任、高级经济师，济南社会科学院院长，将军投资公司总裁，济南百货大楼股份公司董事长，将军典当公司董事长，将军控股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等职。现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生，副董事长，男，生于1953年，曾任职于南充东方机械厂、南充羽绒制品厂、深圳金海轻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歌物业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泰馨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南充新天歌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之钧，董事，男，生于1973年，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副总，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

张相军：生于1962年，高级工程师，采矿工程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5年7月起在山东金岭铁矿工作，历任召口分矿见习技术员、技术组组长、召口分矿副矿长。1993年2月起担任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1997年1月至2009年3月担任山东金岭铁矿矿长。2009年2月起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永华，董事，男，生于1958年，经济师。1978年-1987年，山东省寿光市台头三中教师；1987年-1996年，从事村镇的基层领导工作；1996年至今，担任山东银宝轮胎集团董事长。

竇学海，董事，男，生于1963年，工学硕士、经济学硕士，曾任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六届董事，现任上海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洪渭，独立董事，男，生于1962年，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会计系主任、兼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并兼任上市公司九阳股份、东阿阿胶、济南钢铁、民生投资独立董事。

黄少安，独立董事，男，生于1962年，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产权理论和制度经济学。山东大学产权研究所和经济研究院（中心）创始人。现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院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先后获孙冶方经济学奖、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

郭永清，独立董事，男，生于1974年，会计学博士、副教授，产业经济学博士后，曾任职于东北财经大学、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六届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委员，行政财务部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成平江，监事，男，生于1952年，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四川省南充棉纺织厂生产班长、厂部核算，南充市纺织局财务科副科长、计划经营科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五届、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孟杰，监事，男，生于1960年，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青岛矿大会计专业。曾在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负责基建核算工作，后任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处长。

刘乐全，监事，男，生于1974年，大专学历。曾供职于寿光建设银行，先后从事储蓄员、出纳、会计、内部审计员、业务主管，现任山东银宝轮胎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七届监事会召集人。

王苏，总经理，男，生于1962年，大专学历，高级审计师，1979年12月至1983年6月参军服役，曾任山东金岭铁矿财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梁洪生，常务副总经理，男，生于1957年，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高唐棉纺织厂、济南农业银行、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齐鲁证券理财部、将军投资公司资产管理部、财务部、济南管理科学院。先后任企业会计、计划信贷科长、证券总部副总兼营业部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院长助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郭宏杰，副总经理，男，生于1966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管理总部综合部经理，天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经理，山东世纪煤化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戴飞，副总经理，男，生于1971年，硕士，曾任职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陈志，副总经理，男，生于1963年，大专学历，曾任职重庆塑料九厂厂长、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商智，副总经理，男，生于1961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济南国棉四厂经销处处长、进出口公司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委员、济南齐鲁化纤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济南康泰集团总经理、山东华

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金海公司总经理、深圳四海羽绒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鑫海公司总经理。

李先慧，总经理助理，男，生于 1967 年 9 月，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省单县棉纺织厂财务科长兼中外合资单县鲁新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单县医药公司总会计师、山东齐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山东华塑建材有限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工会主席、审计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相军先生，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永华先生，山东银宝轮胎集团董事长。

刘洪渭先生，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少安先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中心）院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郭永清先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委员，行政财务部主任、院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陈志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商智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金海公司总经理、深圳四海羽绒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鑫海公司总经理。

李先慧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3、年度报酬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按月发放。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 位领取薪酬
邢乐成	董事长	26.00	否
李建生	副董事长	20.00	否
张相军	董事	0.00	否
刘永华	董事	0.00	否
王之钧	董事	0.00	否
窦学海	董事	0.00	否
黄少安	独立董事	6.00	否
刘洪渭	独立董事	6.00	否
郭永清	独立董事	6.00	否
刘乐全	监事	0.00	否
孟杰	监事	0.00	否

成平江	监事	10.00	否
王苏	总经理	26.00	否
梁洪生	常务副总经理	20.00	否
郭宏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否
戴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否
陈志	副总经理	12.19	否
商智	副总经理	7.83	是
李先慧	总经理助理	10.00	否

2009 年支付上述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80.02 万元。

4、报告期内离任和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经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商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关情况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日报》。

二、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数为 2324 人。

2、员工结构

按专业构成分：生产人员 1617 人，技术人员 123 人，销售人员 286 人，财务人员 107 人，行政人员 191 人；

按受教育程度分：大学本科及以上 316 人；大专 401 人；大专以下 1607 人。

3、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由于退休人员退休后划归社保，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按要求对会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各次股东大会均由见证律师现场监督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

会依法行使职权，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的人员及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运，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债权人、员工、用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郭永清	5	5	0	0	
刘洪渭	5	5	0	0	
黄少安	5	5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出席了 2009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建立了自己健全和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绩效考核办法。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均在公司内部领取薪酬，未发现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和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或由控股股东单位代发薪酬的情况。

3、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在银行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四、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与工作绩效直接挂钩。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一) 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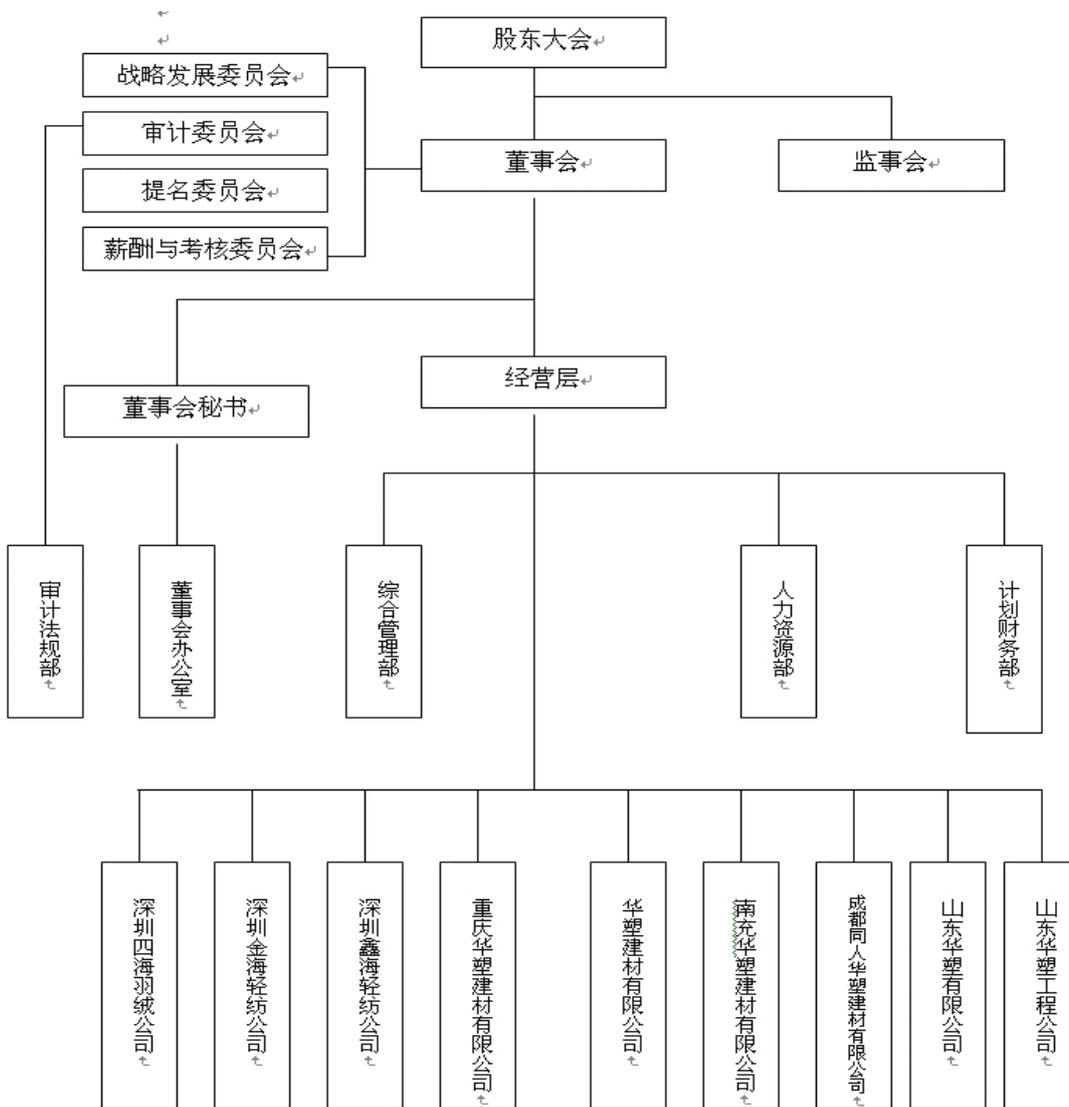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及建立健全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截止目前，内部控

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通过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各项工作逐步做到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设审计法规部为专门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3 人,《公司章程》也对内部审计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审计法规部根据公司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预测和识别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内、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随时监督问题的整改情况;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法规部每年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检查和指导工作,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法规部先后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完成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事项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纠正意见及预防措施。

4、2009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

(1)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报告期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增强了充分发挥其决策建议和监督职能的责任感;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计划安排他们对公司财务、人力资源、审计等方面的管理进行调研,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2) 进一步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网络对外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是公司投资者者了解公司的有效便捷方式之一,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网站功能,建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运行环境,保证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3) 在组织结构上采取的控制活动。对公司机构、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确保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建立在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之下。把完善业务流程作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点。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控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任职、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行政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度等方面作了详实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公司向所属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人选主要来自于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且具有相应的、所需的专业经验和能力,能准确表达公司意见,正确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失职行为。

公司要求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前向公司报告,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各控股子公司在履行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控股子公司隐匿重大事项的情况,没有发现控股子公司存在应披

露未披露的事项。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 公司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现有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报告期内, 经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继续为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章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剩余贷款 106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办理借款的续贷手续。该担保事项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 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并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了该事项。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下, 注重使用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重大投资在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下,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 经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南充投资建设建材生产新基地项目建议获得通过。根据该项目计划, 项目投产后, 公司将退出现有的生产场地, 搬迁入工业园, 并以此为契机扩大生产规模, 形成年产 10 万吨型材的能力, 可达到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 成为西部最大的型材和门窗生产基地。该项投资程序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并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了该事项。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司制定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报告期内,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 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报告期内, 为规范公司运作, 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 2008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与完善。虽然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如何在变化环境中把握内部控制重点，推进管理和制度创新，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目前公司在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财务、审计相关业务素质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在新的年度内部控制工作中，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加强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法律效力；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后续培训学习工作，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四)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及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自查、整改、提高，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涉及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2009 年公司贯彻落实四川省上市公司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推进，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即：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7 月 9 日《证券日报》。

二、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13 日《证券日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09 年，公司以目标管理为抓手、以系统顺行为主线、以降本增效为中心、以资金管理为重点、以强化营销为基础、以公司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主要围绕抓制度落实，促管理水平提升；坚持系统优化，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营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强化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面对金融危机给房地产行业带来的各种影响、塑料型材同业竞争加剧等重重困难，公司上下一心、团结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653.27 万元，同比增加 44.01%；实现利润总额 4186.56 万元，同比增加 70.65%；实现净利润 4255.48 万元，同比增加 70.35%。

2、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行业	33,053.41	26,975.65	18.39%	1.29%	-13.65%	14.12%
服装行业	4,622.36	3,439.25	25.60%	-10.16%	-11.21%	0.8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型材	24,499.51	19,946.09	18.59%	-5.63%	-15.83%	4.48%
门窗	8,553.90	7,029.56	17.82%	28.22%	-6.77%	30.84%
服装	4,622.36	3,439.25	25.60%	-10.16%	-11.21%	0.8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24,758.35	12.97%
华北地区	9,045.09	-27.74%
深圳	4,622.36	-10.16%

3、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末	2009 年初	占总资产比例 (%)		
			期末	期初	增减
货币资金	1434.52	1054.62	2.42%	1.59%	0.83%

应收帐款	5328.45	6301.31	8.98%	9.53%	-0.55%
其他应收款	12237.61	3561.98	20.62%	5.39%	15.23%
存货	6663.67	6463.67	11.23%	9.77%	1.46%
固定资产	14774.86	19495.49	24.89%	29.47%	-4.58%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期末	期初	增减
负债总额	60803.79	63329.69	102.44%	95.74%	6.7%

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销售费用	2454.89	-393.42	-13.81%
管理费用	5871.85	-529.56	-8.27%
财务费用	4055.48	853.21	26.64%
所得税	68.92	-16.88	-19.67%

变动原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主要因为我公司建材业务板块加强费用管理，实行费用定额考核等制度，加大销售考核力度以及因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致使物业出租业务大幅度萎缩而导致费用降低。

5、现金流量构成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数	比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	90.88	8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	133.1	25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0	1326.61	119.76%

变动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原因：建材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使材料采购现金支出减少及缴纳税费现金支出同比大幅降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原因：处置房产收入增加及法院退付我公司资产拍卖部分执行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原因：本年度偿还债务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近 2000 万元所致。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经营范围：塑料异型材，各类材质门窗，其他塑料制品和门窗、化工原料及产品、铝合金制品和门窗及幕墙、遮阳窗帘及门窗配套产品、塑料机械、模具等的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

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5.83%的股份，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95.76万元，净利润-1955.02万元。

(2)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4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钢建材及组装成型门窗；销售建材、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3.24%的股份，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665.80万元，净利润-3467.35万元。

(3) 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塑料门窗加工成套设备，塑料异型材，管材挤出机生产线，型材模具；化学建材，塑料型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塑钢机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橡胶塑料研究开发；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按其审批许可范围经营）。报告期末，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7.5%的股份，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2.5%的股份，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3.84万元，净利润-1998.62万元。

(4) 深圳金海轻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深圳四海羽绒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深圳鑫海轻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分别持有65%、75%、75%的股份。上述三公司经营范围类同，主要生产加工各类面料的服装、羽、毛绒制品等。作为公司经营的服装领域，三家公司今年的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末，上述三家公司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22.36万元，净利润398.64万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形势及竞争格局

近年来，塑料异型材、塑料管材、塑料板材等产品在中国已经形成一个庞大的化学建材产业链。仅塑料异型材已具有年产280万吨的生产能力，进入塑料大国的行列。在国家各种建筑节能政策引导下，塑料建材市场可望得到更迅猛的发展。到2015年，中国各种建筑塑料管和塑料门窗平均市场占有率将分别达到50%和30%。需求方面各种建筑塑料管和塑料门窗再加上高分子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保温材料及其他建筑用塑料制品，总需求量约1000万吨。塑料建材行业呈现欣欣向荣的局面，中国的塑料建材已经跨进了世界塑料先进大国的行列，尽管遭遇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但是塑料建材行业依然以飞快的速度发展着。随着国内建筑市场不断扩大和建筑节能呼声日益高涨，在国家大力倡导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环境友好型建材的前提下，塑料建材行业将得到空前的发展。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2010年经营计划

2010年是“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公司生产经营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将抓住经济形势总体回升向好、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政府关注民生的各项优惠政策等有利因素，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和精神，紧紧围绕目标，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必胜信念，积极应对市场，调整经营策略，完善内部管控，强化风险控制，发挥企业优势，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强化营销管理，扩大市场，坚持科技创新，使企业保持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3、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2010年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渠道：

- (1) 加强公司资产运营的管理，努力盘活低效资产，努力降本增效；
- (2) 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清欠、防欠力度；
- (3) 银行借款；

(4) 寻求合作伙伴。

4、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2010 年公司依然面临资金需求缺口大的问题，同时，受灾后重建的影响，型材行业围绕灾区形成新的产能将逐步释放，区域性竞争将加剧。对此，公司将加强资产运营的管理，努力降本增效，严格控制费用，强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清欠力度，寻求新的合作伙伴；面对同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强化营销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精心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加强技术革新改造，使公司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72 号文批准，实施了 2000 年度配股方案，共募集资金 379,606,347.22 元。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 (1) 成立中外合资天歌光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建立 CD-R/RW 光盘生产基地项目；
- (2) 酞菁染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3) CD-R/RW 光盘刻录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4) 光电子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5) 有效生物菌群（简称：EM）高科技产品项目。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次会议决议：不投资“CD-R/RW 光盘刻录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和“有效生物菌群（简称：EM）高科技产品项目”，但至今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4 年，公司经过艰苦努力，收回了原对上述项目总计投入的 331.19 万元，该部分资金属项目（1）的土地预付款。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均已暂停投入。

2、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投资 2.72 亿元建设高档塑料门窗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刊登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该项目一期厂房已于 2006 年年初建成正式投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没有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五、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及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含临时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日报》。

(2)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未公告，报交易所备案。

(3)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证券日报》。

(4)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日报》。

(5) 2009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决议未公告, 报交易所备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并接受了监事会的监督。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

2009 年年报相关工作

(1)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与公司财务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听取了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 并对审计工作的注意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 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 交易事项真实, 资料完整, 会计政策选用恰当, 会计估计合理, 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3)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 2009 年审计报告初稿后就审计工作中应关注的问题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年度审计报告完成后,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 并就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形成决议。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方案, 并根据考核标准和薪酬方案进行考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对公司在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进行了核查。认为: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决定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143,646,156.68	0.00%	0.00
2007 年	0.00	11,788,488.76	0.00%	0.00
2006 年	0.00	19,612,385.64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七、公司 2009 年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日报》。

八、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 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文)，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公司资金。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 2686.13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2140.43 万元，担保总额 4826.56 万元，公司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因本年度亏损，公司净资产已经为负。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议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1、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济南市召开了 7 届 8 次监事会，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自我评价报告》；

六、讨论了公司 2008 年度的运作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讨论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7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4、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 7 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股东大会和相关董事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 200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比较健全、规范，财务状况较为正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的评价，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均暂停。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或者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平，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5、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及今后的工作中，公司的业务拓展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力度还需要得到提高，内部管理、协调、约束、激励等制度尚需完善。

(三)、监事会对 200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运作，工作勤勉，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及时。

2、监事会在实施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公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完整、财务运作比较规范。

4、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评价，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及专项说明无异议。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均暂停。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或者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平，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7、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以及今后的工作中，公司的业务拓展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力度还需要得到提高，内部管理、协调、约束、激励等制度尚需完善。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于 2006 年 5 月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1900 万元借款合同并由本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撤回起诉。2007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四川省成都蜀都公证处（2007）川成蜀证内经字第 182459 号公证书向公司发出（2007）成执字第 1617 号执行通知书，其中 1050 万元已清偿；2009 年 3 月 11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成执字第 1617-7 号附 1 号，裁定拍卖公司在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89.19 万股股份。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成执字第 1617-15 号，裁定本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9.19 万股股份在 2009 年 6 月 10 举行的

拍卖会上以拍卖成交价 926 万元转让给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至此，上述借款纠纷一案已清偿终结。

有关情况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2007 年 1 月 26 日、4 月 25 日、2008 年 3 月 27 日、2009 年 3 月 19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证券日报》。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七支行于 2005 年 6 月诉公司 9000 万元借款案，已于 2006 年 9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终结审，其中已受偿 80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洪雅法院已恢复执行，法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我公司在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65 号的房产。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洪雅县人民法院通知书，法院已委托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对本公司在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65 号“天歌大厦”的房地产予以拍卖。上述房产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由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 77000000 元竞得，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有关情况刊登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10 月 19 日、2006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2007 年 3 月 8 日、3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29 日、7 月 19 日、7 月 28 日、8 月 3 日、8 月 17 日、8 月 24 日、9 月 7 日、9 月 12 日、9 月 15 日、11 月 7 日、11 月 23 日、12 月 10 日、2008 年 1 月 24 日、2009 年 5 月 9 日、8 月 5 日、9 月 3 日、11 月 10 日《证券日报》。

3、中国工商银行锦江支行于 2005 年 10 月诉公司 6700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其中 3700 万借款一案已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作出判决，并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指定邻水县人民法院执行，2008 年 1 月，公司收到邻水法院裁定，公司抵押房屋位于成都一环路南二段的数码同人港已被法院依法拍卖，该案尚在执行过程。另 3000 万元借款一案，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做出终审判决，洪雅法院已恢复执行，法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我公司在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65 号的房产。2009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洪雅县人民法院通知书，法院已委托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对本公司在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65 号“天歌大厦”的房地产予以拍卖。上述房产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2009 年 11 月 18 日由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 77000000 和 55500000 元竞得，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有关情况刊登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12 月 21 日、2006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和 2007 年 3 月 31 日、5 月 12 日、6 月 5 日、6 月 29 日、7 月 7 日、7 月 13 日、7 月 28 日、8 月 24 日、9 月 7 日、9 月 12 日、9 月 15 日、11 月 3 日、11 月 7 日、2008 年 2 月 2 日、2009 年 5 月 9 日、8 月 5 日、9 月 3 日、11 月 10 日、2010 年 1 月 9 日《证券日报》。

4、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2006 年 1 月诉公司 3200 万元借款纠纷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作出判决，并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邻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抵押房屋位于成都一环路南二段的数码同人港已被法院依法拍卖，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有关情况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4 日、8 月 24 日、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和 2006 年 8 月 24 日、10 月 31 日、2007 年 4 月 25 日、6 月 5 日、7 月 7 日、7 月 28 日、9 月 12 日、11 月 3 日《证券日报》。

5、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于 2006 年 3 月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1348 万元借款合同并由公司、上海华塑门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案和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合同并由公司、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一案，上述两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已进入执行程序，公司持有的 G 舒卡证券代号 000584 流通股（共 895495 股）由法院执行变现，变现所得 10935679.35 元及利息共计 10952276.58 元已扣划至中信银行成都分行；2008 年 5 月 21 日，法院依法

委托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公司对该案诉讼中查封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天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的 1065 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拍卖所得 1209 万元已扣划至中信银行成都分行。2009 年 3 月 10 日，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向法院申请将本公司位于成都市大业路 39 号第 20 层的房产继续予以查封。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对公司持有的 270400 股琼民源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和 360000 股海南高速法人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止；同时查封了公司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19 号 A 区的房屋和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充市周家坝 1 幢的房屋。2009 年 12 月 18 日，法院依法委托四川省炳鑫拍卖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成都市大业路 39 号第 20 层的房产予以拍卖，并由黄树容以最高应价 810 万元竞买成交。该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有关情况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2007 年 3 月 29 日、5 月 24 日、7 月 24 日、8 月 18 日、11 月 29 日、2008 年 3 月 27 日、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2009 年 3 月 31 日、6 月 9 日、8 月 13 日、9 月 19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0 日、2010 年 1 月 9 日《证券日报》。

6、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分行诉南充羽绒制品厂 4278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2006 年 5 月 18 日，经仲裁机构主持达成《仲裁协议书》。由于至今公司仍未能偿还债务，中国工商银行南充市分行已申请要求法院执行。

有关情况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9 月 4 日、10 月 27 日《证券日报》。

7、中国工商银行南充顺庆支行于 2005 年 7 月诉南充羽绒制品厂 1394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作出判决，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出了执行通知书。2007 年 5 月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拍卖了本公司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19 号 A、B 区 2 层营业房，并已清偿 634 万元。

有关情况刊登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和 2007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日报》。

二、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历史遗留的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如下：

2002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股权。南充天益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6.42% 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价款估计为人民币 1507.15 万元，目前公司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余额 478,430.10 元，暂挂其他应付款。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重大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05 月 24 日	1,323.13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9 月 20 日—2005 年 9 月 20 日	否	否
成都青山制药有	2004 年 05 月 31 日	1,363.00	连带责任担	2004 年 7	否	否

限责任公司			保	月 16 日— 2005 年 7 月 16 日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2,686.1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140.43
公司担保总额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4,826.5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净资产为负, 不适用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3、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无新增委托理财事宜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五、公司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 2006 年四季度内启动股改程序。由于前期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司法争议, 大股东所持 22.53% 股权的合法代表人的不确定直接导致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因此公司一直未能进入股改程序。2007 年 9 月 22 日,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公司 25.17% 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7 年 12 月公司启动股改程序, 并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六、报告期内,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和 2008 年度业绩情况
2009 年 01 月 1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业绩情况
2009 年 02 月 1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
2009 年 03 月 1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销售业绩情况
2009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情况
2009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
2009 年 05 月 0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
2009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
2009 年 06 月 17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和股改进展情况
2009 年 07 月 03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和业绩情况
2009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情况

2009年08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和诉讼事项的情况
2009年08月2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股改进展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09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业绩情况
2009年09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10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
2009年11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和诉讼事项情况
2009年11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和业绩情况
2009年11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情况
2009年12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业绩情况和股改进展情况
2009年12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情况
2009年12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股改进展情况

八、其他事项

1、公司逾期贷款情况：

-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银行逾期贷款 872.38 万元人民币；
-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逾期贷款 1400 万元人民币；
-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逾期贷款 6413.64 万元人民币；
- (4)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逾期贷款 4671.32 万元人民币；
- (5)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逾期贷款 1020.29 万元人民币；
- (6)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农村信用社逾期贷款 346 万元人民币；

2、重要事项信息公告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公告均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2009—001	2009年1月17日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2009—002	2009年1月17日	200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09—003	2009年3月9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09—004	2009年3月19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05	2009年3月31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05	2009年4月18日	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
2009—006	2009年4月18日	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07	2009年4月18日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008	2009年4月18日	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09	2009年4月23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09—010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009—011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9—012	2009年5月9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13	2009年5月21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14	2009年6月9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15	2009年6月13日	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016	2009年6月20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17	2009年6月23日	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09—018	2009年6月23日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19	2009年6月23日	对外担保公告
2009—020	2009年6月27日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公告
2009—021	2009年7月4日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09—022	2009年7月9日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023	2009年8月5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24	2009年8月13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25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6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027	2009 年 9 月 3 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28	2009 年 9 月 19 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29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009 年 1-9 月业绩预告公告
2009—030	2009 年 10 月 27 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31	2009 年 10 月 29 日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9—032	2009 年 11 月 4 日	停牌公告
2009—033	2009 年 11 月 6 日	澄清公告
2009—034	2009 年 11 月 10 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09—035	2009 年 12 月 10 日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蒋洪庆、罗东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如下：

审计报告

XYZH/2009CDA4028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华塑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塑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塑控股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 13 所述，华塑控股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亏损，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14,468,784.46 元；银行借款 1.47 亿元已逾期未归还，其中 1.4 亿元涉及诉讼，对外担保本金 2,67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涉及诉讼，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山东和龙泉生产基地资产被法院查封或冻结。这些情况将对华塑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华塑控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 13 披露了拟采取改善持续经营的措施，但华塑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洪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是创建于 1983 年的四川省南充羽绒制品厂，经原四川省南充地区行政公署批准于 1990 年 3 月由南充羽绒制品厂发起组建四川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原国家体改委和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份制试点改造。199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 年 7 月 28 日，原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充羽绒制品厂转让部分法人股给湖北正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而使湖北正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199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被四川省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名称由“四川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72 号文批准，公司在 2001 年 8 月实施了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共计配售 34,824,675 股，募集资金净额 37,960.60 万元，股本由原 21,519.00 万股增加到 25,001.00 万股。2002 年 8 月 28 日，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受让原第一大股东湖北正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法人股 5,631.5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53%），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 年 4 月 13 日经本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裁决拍卖取得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世纪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境内法人股 56,315,700 股和 6,600,000 股（共计 62,915,700 股，占总股本的 25.16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从 2009 年 6 月 27 日起公司名称由“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是一家以塑料建材、房地产服装生产、物业为主业的集团公司，在四川南充和山东章丘拥有大型塑料建材生产企业，在深圳拥有服装生产企业，在南充、海口、北京拥有物业投资。公司主导产品为“华塑”牌塑料建材。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现为大型一档企业。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29743

公司注册资本：25,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邢乐成

法定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17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分类

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转移，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②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主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 持有至到期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划分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集团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第二类

是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第三类是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具体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50.00

本集团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将提高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8. 存货

(1)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报告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土地，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折旧或摊销。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0-50	0%	2-2.5
房屋建筑物	20-35	0-10%	2.57-5.00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它设备等。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5	0-10%	2.57-5.00
2	机器设备	8-15	3-10%	6.00-12.13
3	运输设备	8-12	3-10%	7.50-12.13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3-10%	7.50-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

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土地使用权自公司成立之日起按 40 年或 50 年期限平均摊销（公司成立后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如果权证年限短于 40 年或 50 年的，按孰短年限进行摊销）；对其他无形资产，按有效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集团无形资产预计净残值为 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

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15.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对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A、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B、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集团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集团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报告期内无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对比报表的期初已经存在，从对比报表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未发现需要采用追溯重述法及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3%-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注：其他税种依据有关规定计征。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 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深圳金海轻纺有限公司、深圳四海羽绒制造有限公司、深圳鑫海轻纺有限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上述方案逐步完成由现时适用的低税率向 25% 的新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过渡，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0%。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简称
深圳金海轻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产	100.00	生产经营各类面料的服装、羽、毛绒制品、工艺美术品、床上用品以及相关的面辅原材料	343.23	65	是	3,216,795.66	深圳金海
深圳四海羽绒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产	200.00	制造各类羽毛、羽绒制品及以羽毛为原料的复制品和生物制品。生产加工各类服装及床上用品,服装辅料及服饰(不含限制项目)	1116.92	75	是	5,812,050.43	深圳四海
深圳鑫海轻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产	1,200.00	生产经营各种新材料服装、床上用品及相关制品材料	900.00	75	是	3,006,577.95	深圳鑫海
海南四海工贸综合公司	有限公司	海口市	生产	292.00	羽毛、羽绒生产设备 & 服装面辅料,化工原料、羽绒生产所需设备及零部件、生畜产品、百货、丝绸、旅游工艺品,建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划外金属材料,观赏动、植物及制品;进出口业务	292.00	100	是		海南四海
上海天歌服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	100.00	生产不涉及出口商品管理范围的羽绒服、风衣、茄克衫	623.47	75	是		上海服饰
上海华塑门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	5,624.13	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钢材、纺织品、羽绒制品、电子产品、普通机械、服装辅料、文化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商务楼出租、住宿、服装生产加工	5574.08	99.11	是	95,023.64	上海门窗
成都天族金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	1,000.00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计算机网络软件、应用平台及网络终端机设计施工维修等	1000.00	100	是		天族金网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注1]	有限公司	南充市	生产	7,400.00	生产销售塑钢建材及组装成型门窗,销售建材、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900.00	93.24	是		南充建材
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	12,000.00	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机械、模具;提供上列产品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企业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料的进出品业务	12000.00	100	是		华塑建材
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章丘市	生产	8,000.00	塑钢门窗加工成套设备,塑料异型材,管材挤出机生产线,型材模具;化学建材,塑料型材,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塑钢机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橡胶塑料研究开发;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按其审批许可范围经营)	8000.00	100	是		山东建材
天津同人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1,500.00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国家又转向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执行后方可经营)	1500.00	100	是		天津置业
四川天歌物业	有限公司	成都	服	3,000.	开发、经营房地产,从事物业管理,	2250.	75	是	1,242,3	四川物业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简称
有限公司	司	市	务	00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00			78.70	
成都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都市	服务	50.0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50.00	100	是		成都物业
重庆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	100.00	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销售	100.00	100	是		重庆建材
山东华塑安装工程[注2]	有限公司	济南市	安装	500.00	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制造安装	500.00	100	是		山东安装
章丘天府不夜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章丘市	餐饮	50.00	主食炒菜冷拼加工销售,就随饮料销售;洗浴	50.00	100	是		章丘不夜城
北京同人华塑门窗[注3]	有限公司	北京市	销售	100.00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经营经营活动。	100.00	100	是		北京门窗
成都同人华塑建材[注4]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	1,000.00	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机械、模具及以上产品的安装服务;生产销售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及幕墙、遮阳窗帘及门窗配套新产品。	1000.00	100	是		成都建材
济南鲁宏金属表面精饰[注5]	有限公司	章丘市	加工	1,500.00	金属表面处理;汽车配件、五金件加工销售。	1500.00	100	是		鲁宏精饰
成都华塑置业有限公司[注6]	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	200.00	100	是		成都置业
四川同人华塑型材[注7]	有限公司	南充市	生产	6,200.00	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机械、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及幕墙、遮阳窗帘及门窗配套新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级以上产品的安装服务	6200.00	100	是		四川型材
南充华塑销售[注8]	有限公司	南充市	销售	500.00	销售:PVC异型格,塑钢门窗,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500.00	100	是		南充销售

说明: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均为新设成立。

注 1、南充建材系 2000 年 5 月由本公司出资 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建材”）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设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03 年 8 月，四川建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塑建材；2003 年 12 月，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南充建材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投入，增资后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9.00%，华塑建材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2004 年 5 月，本公司将所持南充建材股权的 79.00%转让给华塑建材，华塑建材由此持有其 80.00%的股权；2005 年 4 月，华塑建材又将其持有的 70.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由此变成 90.00%。2005 年 5 月，本公司以实物资产对南充建材进行增资 2,400.00 万元，增资后，南充建材注册资本变更为 7,4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6,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24%），华塑建材持有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6%）。

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乐执字第 27-3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将华塑建材持有的南充建材 500.00 万元股权作价 85.60 万元，在扣除应当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评估费 11,100.00 元、拍卖费 10,606.50 元后，抵偿给中国银行犍为支行。该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 6,9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3.24%），中国银行犍为支行持有其 50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76%）。

注 2、山东安装系 2004 年 1 月由华塑建材和山东建材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05 年 10 月，华塑建材、山东建材将其所持该公司 80.00%、20.00%的股权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分别转让给南充建材、北京门窗，转让后南充建材持有其 80.00%股权；北京门窗持有其 20.00%股权。

注 3、北京门窗系 2005 年 4 月，由南充建材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与重庆建材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共同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注 4、成都建材系 2005 年 3 月由南充建材出资 9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00%）与重庆建材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注 5、鲁宏精饰系 2005 年 4 月由山东安装出资 40.00 万元与章丘不夜城出资 10.00 万元设立，2005 年 12 月，山东安装以实物作价 1,467.00 万元（其中 1,45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作为出资增资到该公司，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山东安装持有其 1,49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99.33%），山东建材持有其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67%）。

注 6、成都置业系 2006 年 11 月由本公司认缴 9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与天族金网科技认缴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设立，本公司、天族金网各实际出资 100.00 万元，该出资业经四川宏康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川宏康验字[2006]第 1137 号《验资报告》。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 7、四川型材系 2006 年 1 月由南充建材和成都建材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00 万元，其中南充建材实际出资 5,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成都建材实际出资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

注 8、南充销售系 2007 年 2 月由南充建材出资 4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重庆建材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设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 9、本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相等；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情况；不存在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的情况。

（二）2009 年末，母公司、子公司的内部交叉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股东 1	持股比例%	股东 2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
山东建材	华塑建材	87.50	本公司	12.50	100
天津置业	本公司	80.00	天族金网	20.00	100
章丘不夜城	本公司	75.00	华塑建材	25.00	100
山东安装	南充建材	80.00	北京门窗	20.00	100
华塑建材	本公司	95.83	天族金网	4.17	100
重庆建材	南充建材	90.00	华塑建材	10.00	100
天族金网	本公司	70.00	南充建材	30.00	100
成都物业	本公司	90.00	华塑建材	10.00	100
北京门窗	南充建材	75.00	重庆建材	25.00	100
成都建材	南充建材	95.00	重庆建材	5.00	100
鲁宏精饰	山东安装	99.33	山东建材	0.67	100
成都置业	本公司	50.00	天族金网	50.00	100
四川型材	南充建材	82.00	成都建材	18.00	100
南充销售	南充建材	99.00	重庆建材	1.00	100

(三)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

本年未发生企业合并。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820,153.91			1,478,684.82
人民币	2,793,059.62		2,793,059.62	1,451,565.13		1,451,565.13
美元	3,968.00	6.8282	27,094.29	3,968.00	6.8346	27,119.69
港币						
银行存款			9,525,038.55			9,032,999.32
人民币	8,311,777.52		8,311,777.52	8,335,933.96		8,335,933.96
美元	10,587.92	6.8282	72,296.45	10,547.24	6.8346	72,086.17
港币	1,295,815.61	0.8805	1,140,964.58	708,673.54	0.8819	624,979.19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34,506.03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34,506.03
美元						
港币						

合计			14,345,192.46			10,546,190.17
----	--	--	---------------	--	--	---------------

注：本项目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6.02%，主要系本年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	19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0,000.00	192,000.00

注：年末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年末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南充华塑销售有限公司	2009.12.24	2010.6.24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充华塑销售有限公司	2009.12.29	2010.6.2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2009.11.19	2010.5.19	4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2009.11.19	2010.5.19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2009.11.19	2010.5.19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2009.12.3	2010.6.3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2009.12.3	2010.6.3	100,000.00
合计				3,03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3,994,086.44	28.11	20,493,032.19	3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0,469,799.08	33.46	40,469,799.08	59.8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6,481,936.78	38.43	6,698,503.88	9.90
合计	120,945,822.30	100.00	67,661,335.15	100.00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0,465,588.16	32.21	17,626,328.66	2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3,645,251.61	26.78	33,645,251.61	53.7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1,529,564.94	41.01	11,355,768.04	18.13

合计	125,640,404.71	100.00	62,627,348.31	100.00
----	----------------	--------	---------------	--------

注：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指单笔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下并且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附注四、10（以下提及应收款项按类别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均相同）。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22,544.53	3,022,544.53	100%	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山东鲁宏塑窗机械有限公司	2,915,139.64	2,915,139.64	100%	对方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无偿债能力
重庆天奇塑钢有限公司	2,848,778.25	2,848,778.25	100%	对方已破产倒闭
四川利基建筑有限公司	2,243,842.99	112,192.15	5%	按账龄
成都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8.44	2,021,738.44	100%	欠款时间长，多次催收未果
成都长城冶金企业有限公司	2,006,562.23	250,841.92	13%	按账龄组合
重庆惠金塑钢有限公司	1,681,707.43	324,003.45	19%	按账龄组合
四川天悦建设有限公司	1,540,205.71	77,010.29	5%	按账龄
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	1,511,657.96	1,511,657.96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成都兴南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四川天悦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5%	按账龄
上海申安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1,466,744.21	1,466,744.21	100%	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多次催收未果
成都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1,391.92	413,917.58	29%	按账龄组合
眉山华塑有限公司	1,394,437.84	418,331.35	30%	按账龄
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260,670.87	126,067.09	10%	按账龄
香港天盈集团有限公司	1,253,398.97	62,669.95	5%	按账龄
三利集团北京公司	1,196,859.98	1,196,859.98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香港励众公司	1,114,600.08	55,730.00	5%	按账龄
成都腾煌塑钢门窗厂	1,093,805.39	1,093,805.39	100%	对方已破产倒闭
攀枝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合计	33,994,086.44	20,493,032.18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40,469,799.08	100.00	40,469,799.08	33,645,251.61	100.00	33,645,251.61
合计	40,469,799.08	100.00	40,469,799.08	33,645,251.61	100.00	33,645,251.61

(2)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老区装饰	应收货款	800.00	找不到对方	否
胡老师	应收货款	666.00	找不到对方	否
汪静	应收货款	215.00	找不到对方	否
合计		1,681.00		

(3)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2,544.53	4 年以内	2.50
山东鲁宏塑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139.64	3 年以上	2.41
重庆天奇塑钢	非关联方	2,848,778.25	3 年以上	2.36
四川利基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3,842.99	1 年以内	1.86
成都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738.44	4 年以内	1.67
合计		13,052,043.85		10.80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8,286,126.50	0.8805	7,295,768.66	9,545,528.36	0.8819	8,418,201.46
合计	8,286,126.50		7,295,768.66	9,545,528.36		8,418,201.46

(7)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7,740,659.40	31.21	1,887,032.97	41,409,877.64	32.96	2,070,493.90
1-2 年	6,519,325.36	5.39	651,932.54	23,799,765.07	18.94	6,092,324.35
2-3 年	18,956,130.22	15.67	7,392,662.32	10,864,795.60	8.65	4,898,563.66
3 年以上	57,729,707.32	47.73	57,729,707.32	49,565,966.40	39.45	49,565,966.40
合计	120,945,822.30	100.00	67,661,335.15	125,640,404.71	100.00	62,627,348.31

1) 年末, 根据对款项的催收情况对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022,544.53	3,022,544.53	100%	多次催收未果, 难以收回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重庆天奇塑钢有限公司	2,848,778.25	2,848,778.25	100%	对方已破产倒闭
山东鲁宏塑窗机械有限公司	2,785,497.14	2,785,497.14	100%	对方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无偿债能力
成都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8.44	2,021,738.44	100%	欠款时间长,多次催收未果
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	1,511,657.96	1,511,657.96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成都兴南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上海申安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1,466,744.21	1,466,744.21	100%	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多次催收未果
三利集团北京公司	1,196,859.98	1,196,859.98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成都腾煌塑钢门窗厂	1,093,805.39	1,093,805.39	100%	对方已破产倒闭
攀枝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中电西南电子进出口公司	950,537.19	950,537.19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成都恒升塑钢门窗厂	935,231.20	935,231.20	100%	对方单位已注销,无法清收
西安星威有限公司	888,083.44	888,083.44	100%	对方因我方质量问题拒付,多次谈判未果
克拉玛依银豹有限公司	844,347.10	844,347.10	100%	多年无业务合作关系,难以收回
华宇工贸有限公司	838,058.70	838,058.70	100%	欠款时间长,多次催收未果
简阳华宏建材有限公司	789,151.90	789,151.90	100%	欠款时间长,多次催收未果
重庆豪迈时代有限公司	772,272.66	772,272.66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四川国营丹棱宏图贸易公司	760,854.60	760,854.60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昆明杰昌工贸有限公司	711,684.50	711,684.50	100%	多年无业务合作关系,难以收回
重庆聚金实业有限公司	628,720.76	628,720.76	100%	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果州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762.22	520,762.22	100%	对方因我方质量问题拒付,多次谈判未果
环阳工贸有限公司	518,720.00	518,720.00	100%	欠款时间长,收回难度极大
零星款项	32,560,547.52	32,560,547.52	100%	欠款时间长,收回难度极大
合计	60,166,597.69	60,166,597.69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39,724.04	63.89	19,706,133.57	64.94
1-2 年	8,032,994.05	20.01	4,501,855.47	14.84
2-3 年	921,187.52	2.29	590,229.44	1.95
3 年以上	5,545,205.72	13.81	5,545,205.72	18.27
合计	40,139,111.33	100.00	30,343,424.20	100.00
坏账准备	5,545,205.72		5,545,205.72	
预付款项净额	34,593,905.61		24,798,218.48	

注：3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包括：2003 年，天津置业根据与天津万兴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和补充协议支付给天津万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定金 6,000,000.00 元，2004 年已收回 1,050,000.00 元，剩余 4,950,000.00 元尚未收回，因重组无实质性进展，2007 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 3 年以上预付款项为上海服饰原预付的材料款，由于该公司 2007 年 2 月已全面停业，预计该预付款项无法收回，对其 595,205.72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年末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北京鲁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6,298.97	2 年以内
天津万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0	3 年以上
成都三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2,380.00	1 年以内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12,089.05	1 年以内
南京惠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840.00	1 年以内
合计		19,286,608.02	

(3)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6,606,396.77	79.87	66,983,451.04	6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8,182,127.10	12.75	28,182,127.10	28.5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6,307,656.88	7.38	3,554,525.39	3.60
合计	221,096,180.75	100.00	98,720,103.53	100.00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8,383,806.85	64.26	51,006,792.69	7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7,957,145.95	16.88	17,957,145.95	25.3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0,064,395.80	18.86	1,821,644.37	2.57
合计	106,405,348.60	100.00	70,785,583.01	100.00

注：本项目年末比年初增加 1.08 倍，主要原因为本年法院拍卖了本集团抵押房产，尚未清算完毕的拍卖余款暂挂本项目所致。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洪雅县人民法院	70,588,597.17			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邻水县人民法院	18,769,379.20			注
上海熙诚置业有限公司	19,750,000.00	9,194,827.04	47%	按账龄组合
山东鲁宏塑窗机械有限公司	26,894,051.84	26,894,051.84	100%	对方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无偿债能力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8,100,000.00			注
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	6,300,000.00	6,300,000.00	100%	经抵偿承诺及强制执行,但无实质性进展
上海茸发置业有限公司	5,359,387.94	5,359,387.94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荆州丰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欠款时间较长,无法与对方单位取得联系
海南银通实业开发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00%	欠款时间较长,无法与对方单位取得联系
北方公司	1,980,416.97	1,980,416.97	100%	对方已注销,无法收回
西北西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825,139.19	1,825,139.19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成都汇赢经贸有限公司	1,680,908.18	1,680,908.18	100%	多次查询,已无法查找债务人
金壁装饰有限公司	1,467,863.00	1,467,863.00	100%	装修业务未结算,多年无业务合作
刘壮成	1,426,535.10	1,426,535.10	100%	股权纠纷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收回
吴开洪	1,345,001.12	67,250.06	5%	按账龄
天歌美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长期无业务合作,难以收回
上海川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反复催收未果
荆州正亨饲料有限公司	1,085,850.00	1,085,850.00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1,031,267.06	699,221.72	68%	按账龄组合
朱文生	1,002,000.00	1,002,000.00	100%	历史遗留欠款,收回难度极大
合计	176,606,396.77	66,983,451.04		

注：应收洪雅县人民法院、邻水县人民法院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款项为各法院拍卖本集团资产尚未划转各银行的拍卖款余额，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未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8,182,127.10	100.00	28,182,127.10	17,957,145.95	100.00	17,957,145.95
合计	28,182,127.10	100.00	28,182,127.10	17,957,145.95	100.00	17,957,145.95

(2)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省国强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63.80	找不到对方	否
美特斯深圳分公司	预付工程款	600.00	找不到对方	否
恒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470.00	找不到对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充嘉陵区国土局	预付工程款	170.00	找不到对方	否
物流部	预付款项	157.60	找不到对方	否
振国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50.00	找不到对方	否
明星房产管材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132.00	找不到对方	否
成都锦江青羊电子经营部	预付材料款	100.00	找不到对方	否
零星单位	预付材料款	217.33	找不到对方	否
合计		2,760.73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洪雅县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70,588,597.17	1 年以内	31.93	拍卖款余额
山东鲁宏塑窗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94,051.84	历年累计	12.16	往来款
上海熙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000.00	历年累计	8.93	往来款、股权款
邻水县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8,769,379.20	1 年以内	8.49	拍卖款余额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8,100,000.00	1 年以内	3.66	拍卖款余额
合计		144,102,028.21		65.17	

(5) 其他应收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52,300.00	0.8805	46,050.15	52,300.00	0.8819	46,123.37
合计	52,300.00		46,050.15			46,123.37

(6)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399,856.60	49.48	4,316,517.88	15,515,659.97	14.58	775,783.00
1-2 年	8,650,206.61	3.91	4,468,319.76	14,455,513.28	13.59	2,108,832.90
2-3 年	13,747,515.39	6.22	9,661,447.54	13,930,928.54	13.09	7,526,913.20
3 年以上	89,298,602.15	40.39	80,273,818.35	62,503,246.81	58.74	60,374,053.91
合计	221,096,180.75	100.00	98,720,103.53	106,405,348.60	100.00	70,785,583.01

1) 年末, 根据对款项的催收情况对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山东鲁宏塑窗机械有限公司	26,894,051.84	26,894,051.84	100%	对方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无偿债能力
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	6,300,000.00	6,300,000.00	100%	经抵偿承诺及强制执行, 但无实质性进展
上海茸发置业有限公司	5,359,387.94	5,359,387.94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 难以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荆州丰华贸易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欠款时间较长,无法与对方单位取得联系
海南银通实业开发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00%	欠款时间较长,无法与对方单位取得联系
北方公司	1,980,416.97	1,980,416.97	100%	对方已注销,无法收回
西北西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1,825,139.19	1,825,139.19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成都汇赢经贸有限公司	1,680,908.18	1,680,908.18	100%	多次查询,已无法查找债务人
金壁装饰有限公司	1,467,863.00	1,467,863.00	100%	装修业务未结算,多年无业务合作
刘壮成	1,426,535.10	1,426,535.10	100%	股权纠纷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收回
上海川沪房产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反复催收未果
天歌美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	长期无业务合作,难以收回
荆州正亨饲料有限公司	1,085,850.00	1,085,850.00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朱文生	1,002,000.00	1,002,000.00	100%	历史遗留欠款,收回难度极大
南充金海塑钢配件有限公司	971,150.14	971,150.14	100%	对方已破产倒闭,无法收回
香港格华公司	951,913.13	951,913.13	100%	欠款时间较长,无法与对方单位取得联系
四川南充助民律师事务所	734,136.00	734,136.00	100%	律师代理费用未结算,无法收回
北方公司	683,613.88	683,613.88	100%	对方已注销,无法收回
上海天阳贸易公司	655,700.00	655,700.00	100%	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反复催收未果
卢庚有	646,956.95	646,956.95	100%	多笔业务未结算,收回难度极大
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	596,252.50	596,252.50	100%	经营管理状况极差,难以收回
成都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346.00	580,346.00	100%	权益转让余款,难以收回
上海通讯公司	563,000.00	563,000.00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湖北正昌	557,043.80	557,043.80	100%	长时间无业务联系,收回难度极大
四川华塑建材有限公司	556,916.57	556,916.57	100%	对方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无偿债能力
成都专卖店	543,911.76	543,911.76	100%	对方已倒闭注销,无法收回
零星款项	22,015,065.89	22,015,065.89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合计	87,078,158.84	87,078,158.84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58,934.83	2,129,393.94	12,129,540.89	11,794,931.88	2,702,481.08	9,092,450.80
周转材料	564,530.94	195,731.76	368,799.18	570,541.80	553,297.67	17,244.13

自制半成品	796,696.91		796,696.91	3,725,344.25		3,725,344.25
生产成本	2,516,395.84		2,516,395.84	2,303,501.38		2,303,501.38
产成品	20,989,838.07	3,986,573.06	17,003,265.01	22,194,249.70	4,629,739.08	17,564,510.62
工程施工	34,082,817.53	1,265,615.00	32,817,202.53	28,476,105.04		28,476,105.04
委托加工物资	1,004,768.12		1,004,768.12	3,457,581.51		3,457,581.51
合计	74,213,982.24	7,577,313.76	66,636,668.48	72,522,255.56	7,885,517.83	64,636,737.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702,481.08	39,383.35		612,470.49	2,129,393.94
周转材料	553,297.67			357,565.91	195,731.76
产成品	4,629,739.08			643,166.02	3,986,573.06
工程施工		1,265,615.00			1,265,615.00
合计	7,885,517.83	1,304,998.35		1,613,202.42	7,577,313.76

注：其他转出为本集团将产品进行销售，相应结转了原计提的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计提依据	本年转回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周转材料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无	无
原材料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产成品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1,600.00	813,600.00
合计	2,001,600.00	813,600.00

注：年末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该股权因银行借款诉讼受到冻结。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048,109.30	9,538,109.3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7,048,109.30	9,538,109.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34,810.63	4,484,810.6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513,298.67	5,053,298.67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 红利
成本法核算							
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9	2,490,000.00	2,490,000.00		2,490,000.00		
四川赛丽斯股份有限公司	4.5	64,500.00	64,500.00			64,500.00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公司	20.8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9.7	297,000.00	297,000.00			297,000.00	
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	183,000.00	183,000.00			183,000.00	
陕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85	125,923.22	125,923.22			125,923.22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8.15	2,688,831.11	2,688,831.11			2,688,831.11	
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	1.25	185,181.21	185,181.21			185,181.21	
南充科技实业公司		177,057.93	177,057.93			177,057.93	
天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1,068,615.83	1,068,615.83			1,068,615.83	
南充金海塑钢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小计		9,538,109.30	9,538,109.30		2,490,000.00	7,048,109.30	
权益法核算							
小计							
合计		9,538,109.30	9,538,109.30		2,490,000.00	7,048,109.30	

无

注：本公司持有的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公司股权因银行借款诉讼受到冻结。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四川省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赛丽斯股份有限公司	64,500.00			64,500.00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海南民源现代农业发展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海南南洋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0			297,000.00
海南和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00			183,000.00
陕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5,923.22			125,923.22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75,532.44			1,075,532.44
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	185,181.21			185,181.21
南充科技实业公司	177,057.93			177,057.93
天歌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1,068,615.83			1,068,615.83
南充金海塑钢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合计	4,484,810.63	50,000.00		4,534,810.63

注：南充金海塑钢配件有限公司因多年无经营，本年度对其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224,546,471.87		165,615,454.76	58,931,017.11
1. 房屋、建筑物	224,546,471.87		165,615,454.76	58,931,017.11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8,672,921.43	6,794,402.91	57,172,280.66	8,295,043.68
1. 房屋、建筑物	58,672,921.43	6,794,402.91	57,172,280.66	8,295,043.68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873,550.44			50,635,973.43
1. 房屋、建筑物	165,873,550.44			50,635,973.43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6,300,000.00	9,384,956.51	11,672,775.62	4,012,180.89
1. 房屋、建筑物	6,300,000.00	9,384,956.51	11,672,775.62	4,012,180.89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573,550.44			46,623,792.54
1. 房屋、建筑物	159,573,550.44			46,623,792.54
2. 土地使用权				

注 1、本年度减少系法院执行拍卖了上海天歌大厦的部分房屋、数码同人港大厦及科技综合楼。

注 2、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上海天歌大厦少部分剩余房产、南充羽绒制品厂房屋、海口美国工业园 5 号厂房。

注 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中，除海口美国工业园 5 号厂房外，其他均已用于向银行作借款抵押担保。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海口美国工业园5号厂房	正在办理中	房产证已办理，土地证办理时间无法确定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372,827,537.97	9,429,856.29	63,515,313.87	318,742,080.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4,736,313.82	481,346.00	46,654,756.56	138,562,903.26
机器设备	152,744,625.44	7,754,158.81	2,890,743.59	157,608,040.66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运输工具	15,792,622.21	523,639.18	6,030,007.30	10,286,254.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53,976.50	670,712.30	7,939,806.42	12,284,882.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759,093.08	20,870,829.71	25,713,910.95	152,916,011.8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217,974.65	6,554,332.49	10,593,690.77	46,178,616.37
机器设备	81,403,988.82	11,850,986.06	2,532,807.84	90,722,167.04
运输工具	11,331,043.41	687,031.38	4,912,719.85	7,105,354.9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06,086.20	1,778,479.78	7,674,692.49	8,909,873.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068,444.89			165,826,068.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4,518,339.17			92,384,286.89
机器设备	71,340,636.62			66,885,873.62
运输工具	4,461,578.80			3,180,899.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47,890.30			3,375,008.8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0,113,580.14	9,796,983.38	11,833,087.51	18,077,476.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154,319.70	872,902.42	11,832,956.51	1,194,265.61
机器设备	7,749,173.36	8,924,080.96		16,673,254.32
运输工具	125,731.35			125,731.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4,355.73		131.00	84,224.73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954,864.75			147,748,592.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364,019.47			91,190,021.28
机器设备	63,591,463.26			50,212,619.30
运输工具	4,335,847.45			3,055,167.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63,534.57			3,290,784.16

注 1、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3,582,961.91 元。本年计提增加累计折旧 20,870,829.71 元。

注 2、本年对不能正常使用、生产出的产品在未来市场无法正常销售、开工率连续几年较低且在可预计未来无法提高开工率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3、年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 51,710,122.29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抵押、账面价值 15,191,297.10 元的机器设备因银行借款诉讼受到保全。

(2) 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26,409.15	595,990.50	1,194,265.61	736,153.04
机器设备	52,657,090.96	40,995,291.89	10,602,265.93	1,059,533.14
运输工具	414,903.08	321,813.18	71,887.90	21,20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1,700.95	654,501.02	43,928.83	3,271.10
合计	56,300,104.14	42,567,596.59	11,912,348.27	1,820,159.28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充建材新基地工程				4,470,806.67		4,470,806.67
潞华工业园一期	9,185,824.51		9,185,824.51			
零星工程	223,200.00		223,200.00	238,130.00		238,130.00
合计	9,409,024.51		9,409,024.51	4,708,936.67		4,708,936.6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南充建材新基地工程	4,470,806.67	58,598.90	3,452,181.91	1,077,223.66	
潞华工业园一期		9,185,824.51			9,185,824.51
零星工程	238,130.00	115,850.00	130,780.00		223,200.00
合计	4,708,936.67	9,360,273.41	3,582,961.91	1,077,223.66	9,409,024.51

(续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南充建材新基地工程	100%	无			自筹
潞华工业园一期	8%	无			自筹
零星工程		无			
合计					

注 1、本年其他减少为将原南充建材新基地工程的尚未安装完毕的生产线搬迁到新的潞华工业园区。

注 2、潞华工业园一期工程为公司响应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充市城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搬迁入园暂行办法》(南府发[2007]116 号)文件精神,准备对南充三宗土地共计 129882.86 平方米工业用地进行“退城进园”而进行的新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新工业园区建设预计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并投产,有关“退城进园”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三、13②。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115,043,774.51			115,043,774.51
土地使用权	107,632,894.51			107,632,894.51
许可权利	5,203,000.00			5,203,000.00
软件权	107,880.00			107,880.00
商标权	2,100,000.00			2,100,000.00
累计摊销	18,184,806.64	2,749,792.97		20,934,599.61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土地使用权	15,017,843.16	2,422,700.64		17,440,543.80
许可权利	2,463,039.77	113,636.04		2,576,675.81
软件权	73,923.71	3,456.29		77,380.00
商标权	630,000.00	210,000.00		840,000.00
账面净值	96,858,967.87			94,109,174.90
土地使用权	92,615,051.35			90,192,350.71
许可权利	2,739,960.23			2,626,324.19
软件权	33,956.29			30,500.00
商标权	1,470,000.00			1,260,000.00
减值准备	2,380,000.00			2,380,000.00
土地使用权				
许可权利	2,380,000.00			2,380,000.00
软件权				
商标权				
账面价值	94,478,967.87			91,729,174.90
土地使用权	92,615,051.35			90,192,350.71
许可权利	359,960.23			246,324.19
软件权	33,956.29			30,500.00
商标权	1,470,000.00			1,260,000.00

注 1、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2,749,792.97 元。

注 2、本项目中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向银行抵押借款。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房屋装修费	1,310,531.53		342,335.86	880,977.66	87,218.01	法院拍卖房产相应减少
合计	1,310,531.53		342,335.86	880,977.66	87,218.01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10,048.01	1,759,214.01
合计	2,110,048.01	1,759,21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5,400.00	68,400.00
合计	365,400.00	68,400.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8,917,298.37	170,683,793.97
合计	198,917,298.37	170,683,793.97

(3)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91,127.32
合计	9,591,12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1,600.00
合计	1,461,600.00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账面余额
一、坏账准备	138,958,137.04	32,972,949.09		4,441.73	171,926,644.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7,885,517.83	1,304,998.35		1,613,202.42	7,577,313.7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84,810.63	50,000.00			4,534,810.63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300,000.00	9,384,956.51		11,672,775.62	4,012,180.89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13,580.14	9,796,983.38		11,833,087.51	18,077,476.01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80,000.00				2,380,000.00
合计	180,122,045.64	53,509,887.33		25,123,507.28	208,508,425.69

注、本年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增加 9,384,956.51 元系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入。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3,958,740.61	113,823,574.33
保证借款	53,817,548.96	95,714,331.96
信用借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57,836,289.57	209,597,906.29

(2) 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金额	月利率(%)	贷款用途	未按期还款原因	预计还款期	是否获得展期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6,916,963.42	4.88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中信东城根支行	8,314,351.96	5.61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农行章丘市支行	2,713,217.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农行章丘市支行	6,6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贷款单位	金额	月利率(%)	贷款用途	未按期还款原因	预计还款期	是否获得展期
农行章丘市支行	6,4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农行章丘市支行	6,7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建行章丘市支行	4,000,000.00	4.867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建行章丘市支行	10,000,000.00	4.4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章丘市支行	7,000,000.00	5.31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锦江支行	5,937,492.00	4.867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中行武侯支行	6,233,800.88	4.4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1,501,930.00	5.31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5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9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9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1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9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4,5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4,05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5,31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4,0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3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12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7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1,8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2,700,000.00	5.75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农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4,300,000.00	5.28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中行成都市人民南路支行	689,980.00	4.4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中行成都市人民南路支行	1,800,000.00	4.4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农村信用社龙泉联社	3,400,000.00	5.31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中信东城根街支行	1,888,554.31	4.42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章丘信用社枣园分社	60,000.00	6.6375	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否
	147,236,289.57					

注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上述逾期借款中除第一笔款项逾期未涉及诉讼事项外，其他均涉及诉讼事项，有关情况详见附注 13、2。

注 2、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归还逾期借款 700.00 万元。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60,000.00	24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60,000.00	245,000.00

注：下一会计年度将到期的金额为 3,360,000.00 元。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98,137,411.86	77,981,259.54
其中：1 年以上	42,103,121.77	30,571,581.48

注 1、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未偿还原因系暂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注 2、本项目年末比年初增加 37.72% 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应付款项。

(2)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46,576,708.16	57,047,134.52
其中：1 年以上	16,737,410.20	11,248,783.03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尚未完工结算完毕的门窗安装工程款项。

(2)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30,805.54	50,650,780.35	50,398,024.74	6,883,561.15
应付福利费	154,434.90	2,783,586.01	2,772,331.87	165,689.04
社会保险费	4,604,664.96	9,435,043.61	13,350,786.40	688,92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960.42	1,752,696.90	1,739,407.20	71,250.1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427,153.13	7,367,677.97	11,252,471.03	542,360.07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36,796.43	216,091.48	225,659.92	27,227.99
工伤保险费	82,754.98	71,135.68	108,323.18	45,567.48
生育保险费		27,441.58	24,925.07	2,516.51
住房公积金	182,151.41	26,232.00	28,250.86	180,132.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34,555.52	834,246.61	143,342.07	2,725,460.06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152,363.50	152,363.50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3,606,612.33	63,882,252.08	66,845,099.44	10,643,764.97

注、年末应付福利费余额系子公司深圳金海和深圳四海按税后利润 5% 计提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7,125,320.29	7,261,188.99
营业税	6,582,842.49	3,706,504.13
所得税	12,836.38	90,830.14
城建税	1,469,695.53	810,421.21

税费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房产税	791,747.07	966,178.57
土地使用税	798,445.70	399,827.50
个人所得税	871,283.82	851,505.95
印花税	65,899.80	44,213.73
交通附加	196,908.60	196,908.60
教育费附加	767,950.62	485,166.83
副调基金	27,843.14	279.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780.96	30,068.55
其他	49,217.04	31,412.89
土地增值税	6,033,628.43	
合计	24,901,399.87	14,874,506.15

注：本项目年末较年初增加 67.41%，主要系本年末预计了已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税费 8,976,772.50 元。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947,704.96	98,576,330.26
合计	112,947,704.96	98,576,330.26

23.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欠付股利	3,503,810.18	4,419,984.16
合计	3,503,810.18	4,419,984.16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125,081,279.59	142,598,136.94
其中：1 年以上	84,288,265.06	72,309,737.61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其他单位借入款项。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山东银宝轮胎有限公司	26,064,800.00	2 年以内	代为归还借款
上海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00	3 年以上	注 1
成都七星科技有限公司	10,650,000.00	3 年以上	注 2
南充市人民政府	6,906,000.00	3 年以上	注 3
上海东亚丝绸时装有限公司	3,502,440.00	3-4 年	借款

项 目	金 额	账 龄	性 质 或 内 容
合 计	62,323,240.00		

注 1、上海聚龙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系本公司收到的用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华塑建材对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有损失保证款，详见附注十第 2 项。

注 2、成都七星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根据资产转让协议购入。

注 3、根据南充市国土局 2003-001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公司与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签订的协议挂账，详见附注十三第 3 项。

25. 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 限	年 初 金 额	利 率 (%)	应 计 利 息	年 末 金 额	借 款 条 件
合 计	—	26,192.35	—		21,658.50	—
其中：						
职工住房集资未退款余额		26,192.35			21,658.50	

26.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 初 金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结 转	年 末 金 额
对外提供担保	3,617,650.92	20,102,715.43		23,720,366.35
未决诉讼	8,925,806.83		8,925,806.83	
合 计	12,543,457.75	20,102,715.43	8,925,806.83	23,720,366.35

注 1、担保增加明细：

- (1) 为成都青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损失利息 1,455,065.43 元；
- (2) 为四川飞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损失本息合计 14,186,050.00 元；
- (3) 为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损失本息合计 4,461,600.00 元。

上述担保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之 2。

注 2、本年结转为支付了部分诉讼款项和将已确定的诉讼应付款转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所致。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 末 金 额	年 初 金 额
住房周转金	942,070.55	1,711,998.59
合 计	942,070.55	1,711,998.59

注、本项目为住房周转金，报告期内住房改革事项尚未全部完结。

28. 股本

股东名称	规定出资情况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数	增 减 变 动 原 因
	注册 资金	出 资 比 例 %	出 资 方 式					
一、未上市 流通股份		39.68		99,209,601.00			99,209,601.00	
1、发起人股 份		7.96		19,901,760.00			19,901,760.00	

股东名称	规定出资情况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增减变动原因
其中：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96		19,901,760.00			19,901,760.00	
2、募集法人持有股份	31.68		79,201,200.00			79,201,200.00	
3、优先股或其他（公众未托管股份）	0.04		106,641.00			106,641.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0.32		150,800,284.00			150,800,284.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32		150,800,284.00			150,800,284.00	
合计	100.00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注：本公司报告期末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9.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440,955,977.87			440,955,977.87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6,337,808.93			26,337,808.93
其他资本公积	205,200.00	891,000.00		1,096,200.00
合计	467,498,986.80			468,389,986.80

注：其他资本公积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调整扣除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余额。

30.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3,775.85			28,893,775.8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893,775.85			28,893,775.85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31,485,552.8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1,485,552.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18,15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131,554.88	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5,135,258.49	

注：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为深圳金海和深圳四海按净利润 5%计提的职工福利基金应由母公司承担部分。

32.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上海门窗	0.89	95,023.64	155,008.08
深圳金海	35.00	3,216,795.66	3,355,088.14
深圳四海	25.00	5,812,050.43	5,375,347.72
深圳鑫海	25.00	3,006,577.95	2,951,229.92
四川物业	25.00	1,242,378.70	1,408,244.79
合计		13,372,826.38	13,244,918.65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4,257,980.63	395,791,822.50
其他业务收入	192,274,747.52	4,553,607.96
合计	576,532,728.15	400,345,430.46
主营业务成本	313,388,280.54	365,386,392.57
其他业务成本	109,131,701.37	5,053,449.60
合计	422,519,981.91	370,439,842.17

注：本年度其他业务收支较上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为法院拍卖处置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183,336,492.58 元和其他业务支出 104,352,994.65 元所致。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材行业	330,534,133.36	269,756,547.87	326,329,939.74	312,383,963.16
服装行业	46,223,554.86	34,392,500.26	51,451,383.67	38,732,527.12
其他	7,500,292.41	9,239,232.41	18,010,499.09	14,269,902.29
合计	384,257,980.63	313,388,280.54	395,791,822.50	365,386,392.57

注：建材行业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型材销售收入	244,995,106.08	199,460,945.07	259,616,742.31	236,983,701.87
门窗销售收入	85,539,027.28	70,295,602.80	66,713,197.43	75,400,261.29
服装收入	46,223,554.86	34,392,500.26	51,451,383.67	38,732,527.12
其他收入	7,500,292.41	9,239,232.41	18,010,499.09	14,269,902.29
合计	384,257,980.63	313,388,280.54	395,791,822.50	365,386,392.57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南地区	247,583,522.89	201,403,388.67	219,166,536.70	212,747,821.02
华北地区	90,450,902.88	77,592,391.61	125,174,326.66	113,906,571.77
深圳	46,223,554.86	34,392,500.26	51,450,959.14	38,731,999.78
合计	384,257,980.63	313,388,280.54	395,791,822.50	365,386,392.57

(4) 本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32,387,777.93 元，占本年全部销售收入总额的 7.67%。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195,915.88	757,603.81	详见附注六
城建税	1,498,823.30	868,531.54	
教育附加	858,214.30	557,603.07	
地方教育附加	194,916.39	129,602.87	
投资性房产房产税	934,207.00		
投资性房产土地使用税	148,130.14		
堤防费	1,673.85		
价格调节基金	97,815.8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印花税	54,118.25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土地增值税	6,610,944.70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河道管理费	34,941.47		
其他	64,236.36	85,392.48	
合计	18,693,937.46	2,398,733.77	

注：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度增加 6.76 倍主要是因为本年处置投资性房产增加相关税费 15,001,066.34 元所致。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40,701,418.14	27,253,223.23
减：利息收入	150,631.41	406,878.37
加：汇兑损失	-136,333.33	-29,015.95
加：其他支出	140,384.10	5,205,368.73
合计	40,554,837.50	32,022,697.64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坏账损失	32,972,949.09	38,198,171.6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04,998.35	687,816.7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000.00	1,009,036.24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6,300,000.00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96,983.38	1,673,937.43
合 计	44,124,930.82	47,868,962.03

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70,000.00	2,001,283.6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0,29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17,928.38
其他		
合 计	6,770,000.00	13,319,502.04

3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437,970.92	634,116.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437,970.92	609,116.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5,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100,681.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	150,0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123,644.53	358,416.50
合 计	8,581,615.45	1,243,213.7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科技局项目补助		150,000.00	相关文件
著名商标奖励	20,000.00		相关文件
合 计	20,000.00	150,000.00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84,140.47	9,825,985.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84,140.47	9,825,985.44
债务重组损失		99,685.92
对外捐赠	1,000.00	215,000.00
盘亏损失		1,041.90
担保损失	20,102,715.43	
其他	400,987.63	2,188,950.62
合 计	24,588,843.53	12,330,663.88

注：担保损失的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2。

4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1,040,065.74	1,224,678.35
递延所得税	-350,834.00	-366,637.87
合 计	689,231.74	858,040.48

4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43,518,150.74	-143,646,156.6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54,728,014.87	1,969,96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98,246,165.61	-145,616,124.10
年初股份总数	4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div 12$	-0.1741	-0.5746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div 12$	-0.3930	-0.582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25%	25%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	-0.1741	-0.5746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1-17)] ÷ (12+18)		
稀释每股收益 (II)	19=[3+(15-16) × (1-17)] ÷ (12+18)	-0.3930	-0.5824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 (损失) 金额	1,188,000.00	-17,175,011.75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97,000.00	-4,293,752.9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91,000.00	-12,881,258.81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 (损失) 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891,000.00	-12,881,258.81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50,631.41
政府补助	20,000.00
合 计	170,631.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运输费	5,253,040.25
差旅费	3,250,699.28
招待费	3,169,056.67
小车费	2,544,030.81
办公费	2,354,582.59
广告费	2,098,332.17
诉讼费	1,800,527.55
水电费	1,426,309.85
修理费	900,745.00
通讯费	756,281.27
中介费	667,193.00
财产保险费	648,896.10
搬运费	465,963.38
物管费	418,144.23
交通费	279,083.22
其他	915,118.48
合计	26,948,003.8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收到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的南充潞华工业园一期工程进度代垫款	1,000,000.00
收到职工代公司向银行融资款项	3,500,000.00
山东华塑收到向职工借入款项	5,357,000.00
合计	9,857,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偿还职工代公司向银行融资款项	2,250,000.00
合计	2,25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54,792.68	-143,507,966.3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124,930.82	47,868,96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65,232.62	30,353,679.47
无形资产摊销	2,749,792.97	2,763,99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335.86	462,66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8,336,262.04	9,191,869.17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0,705,468.91	32,429,576.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6,770,000.00	-13,319,50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0,834.00	-366,63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7,000.00	-4,293,752.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91,726.68	-2,089,92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19,104.72	9,757,5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708,649.81	29,711,441.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9.13	-1,038,083.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45,192.46	10,546,190.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546,190.17	22,146,98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9,002.29	-11,600,790.5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4,345,192.46	10,546,190.17
其中：库存现金	2,820,153.91	1,478,68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25,038.55	9,032,99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34,506.0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5,192.46	10,546,190.1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济南市	投资公司	张相军	66485685-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济南市	钢铁冶炼、加工制造、销售	邹仲琛	672249933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 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3) 母公司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 万元)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6,291.57	6,291.57	25.17%	25.17%

2. 子公司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金海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产	商智	61884499-3
深圳四海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产	商智	61884788-7
深圳鑫海	有限公司	深圳市	生产	商智	61881553-5
海南四海	有限公司	海口市	生产	梁洪生	20126821-4
上海服饰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	邹昌浩	60731772-5
上海门窗	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产	刘壮成	13454178-5
天族金网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	成平江	71609722-3
南充建材	有限公司	南充市	生产	陈志	71756898-X
华塑建材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	陈志	62160854-5
山东建材	有限公司	章丘市	生产	陈志	75354184-8
天津置业	有限公司	天津市	房地产开发	刘壮成	75223505-6
四川物业	有限公司	成都市	服务	刘壮成	62170725-2
成都物业	有限公司	成都市	服务	王海峰	76227114-9
重庆建材	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	刘壮成	76265639-9
山东安装	有限公司	济南市	安装	陈志	75748014-9
天府不夜城	有限公司	章丘市	餐饮	赖强	76778052-4
北京门窗	有限公司	北京市	销售	刘壮成	77473574-8
成都建材	有限公司	成都市	生产	邢乐成	77123226-4
鲁宏精饰	有限公司	章丘市	加工	商智	96483657-4
成都置业	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开发	邢乐成	79492562-9
四川型材	有限公司	南充市	生产	邢乐成	78269366-4
南充销售	有限公司	南充市	销售	陈志	79787531-3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深圳金海	100.00\$			100.00\$
深圳四海	200.00\$			200.00\$
深圳鑫海	1,200.00			1,200.00
海南四海	292.00			292.00
上海服饰	100.00\$			100.00\$
上海门窗	5,624.13			5,624.13
天族金网	1,000.00			1,000.00
南充建材	7,400.00			7,400.00
华塑建材	12,000.00			12,000.00
山东建材	8,000.00			8,000.00
天津置业	1,500.00			1,500.00
四川物业	3,000.00			3,000.00
成都物业	50.00			50.00
重庆建材	100.00			100.00
山东安装	500.00			500.00
天府不夜城	50.00			50.00
北京门窗	100.00			100.00
成都建材	1,000.00			1,000.00
鲁宏精饰	1,500.00			1,500.00
成都置业	1,000.00			1,000.00
四川型材	10,000.00			10,000.00
南充销售	500.00			500.00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深圳金海	343.2	343.2	65	65
深圳四海	1116.9	1116.9	75	75
深圳鑫海	900	900	75	75
海南四海	292	292	100	100
上海服饰	623.5	623.5	75	75
上海门窗	5574.1	5574.1	99.11	99.11
天族金网	1000	1000	100	100
南充建材	6900	6900	93.24	93.24
华塑建材	12000	12000	100	100
山东建材	8000	8000	100	100
天津置业	1500	1500	100	100
四川物业	2250	2250	75	75
成都物业	50	50	100	100
重庆建材	100	100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山东安装	500	500	100	100
天府不夜城	50	50	100	100
北京门窗	100	100	100	100
成都建材	1000	1000	100	100
鲁宏精饰	1500	1500	100	100
成都置业	200	200	100	100
四川型材	6200	6200	100	100
南充销售	500	500	100	100

3.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无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无。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无。

2、本集团年末对外担保如下：

1)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单位外提供担保：

① 华塑建材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与成都青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制药”）签订了《互为担保协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为青山制药的 5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0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互为担保协议》，华塑建材于 2004 年 6 月、2004 年 7 月为青山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都江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共计 5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05 年 10 月 10 日，经都江堰市人民法院（2005）都江民初字第 24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塑建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7 年 12 月 28 日，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扣划了本公司银行存款 157.00 万元；华塑建材对扣除扣划金额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确认了担保损失本金及利息 665.51 万元。

② 2004 年 6 月四川飞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奇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后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华塑建材以位于成都市龙泉镇西干道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间为 2004 年 6 月 2 日至 2005 年 6 月 2 日；因飞奇实业未按期付息，银行提起诉讼，同时申请冻结了华塑建材土地使用权。2005 年 5 月 30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成民初字第 3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塑建材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05 年 11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终字第 386 号《民事裁定书》，成都市公安局以飞奇实业向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该笔贷款时涉嫌诈骗为由，立案受理了飞奇实业涉嫌诈骗案，由于公安机关的侦查结果与该案有关，法院中止了该案的诉讼。2009 年 6 月 15 日，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发布公告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四川华宏实业有限公司。本集团对此笔担保确认了

担保损失本息 1,418.61 万元。

③ 华塑建材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与四川蜀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乐药业”）签订了《互为担保意向协议》，双方同意互相为对方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华塑建材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犍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蜀乐药业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到 2005 年 9 月 20 日之间与中国银行犍为支行所产生本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蜀乐药业在该期间向中国银行犍为支行共借款 1,510.00 万元，到期后未归还。根据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乐民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蜀乐药业在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犍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犍为支行”）为其垫付的 1,943.70 万元及其逾期罚息；原告与蜀乐药业 200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权有效，原告享有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力；被告华塑建材对判决债权实现抵押权后的不足部分与蜀乐药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06）民乐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塑建材为蜀乐药业在中国银行犍为支行的贷款 30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2007 年 2 月，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塑建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2007 年 11 月 26 日，本集团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已经拍卖完毕蜀乐药业的抵押财产，拍卖所得 8,371,430.60 元已裁定划拨给申请执行人。根据中国银行犍为支行申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华塑建材在南充建材的股权 500.00 万元及红利。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10 月作出（2007）乐执字第 27-3 号、（2007）乐执字第 4-6 号和（2007）乐执字第 2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 500.00 万元股权作价 85.60 万元，在扣除评估费 11,100.00 元、拍卖费 10,606.50 元后抵偿给债权人中国银行犍为支行。

基于上述承担的担保责任，上海聚龙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本公司 1,520.00 万元用于提供该项担保的反担保。本集团根据案件情况确认了担保损失 446.16 万元。

2) 合并报表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140.43 万元，具体情况为：本公司、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和蜀乐药业共同为南充建材借款提供担保 2,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6 年 5 月 26 日，2009 年末的担保余额为 831.43 万元；本公司对山东建材借款 1,060.00 万元、四川物业借款 249.00 万元提供了担保。

3、其他或有负债

200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成都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权益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成都天歌轻工大厦项目转让款 800.00 万元，成都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应付的成都市市建三公司、四川华阳工程监理公司、成都市国土局、成都建筑经济事务所的债务。上述债务原以本公司为债务主体，本公司对上述债务将承担连带责任；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未接到过上述单位的任何请求付款的通知。

十一、 承诺事项

2009 年 5 月本集团与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签定协议，协议约定本集团将在南充市潞华工业集中区投资建成“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化学建材基地”，基地建成后产能将达到年产 10 万吨型材、年产成品门窗 80 万平方米，年产中空玻璃 80 万平方米，年产幕墙 6 万平方。本项目共分三期工程，建设周期 30 个月，一期建设周期 10 个月，一期工程预计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投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金额共计 3,22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预计投资期间
土建工程	23,819,900.00	500,000.00	23,319,900.00	2010年6月30日前
设备采购安装	8,980,000.00		8,980,000.00	2010年6月30日前
合计	32,799,900.00	500,000.00	32,299,900.00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3,600.00	1,188,000.00	1,461,600.00		2,001,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813,600.00	1,188,000.00	1,461,600.00		2,001,600.00
金融负债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逾期借款中除下述第一笔款项逾期未涉及诉讼事项外，其他均涉及诉讼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行	贷款条件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月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备注
南充建材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抵押	6,916,963.42	7,004,781.63	4.8825	2007-1-15	2008-1-14	注 1
	中信东城根支行	保证	8,314,351.96	8,314,351.96	5.61	2005-5-26	2006-5-26	注 2
	小计		15,231,315.38	15,319,133.59				
山东建材	农行章丘市支行	保证	2,713,217.00	3,910,000.00	5.7525	2004-7-21	2005-6-3	注 3
		保证	6,600,000.00	6,600,000.00	5.7525	2004-7-21	2005-6-20	
		保证	6,400,000.00	6,400,000.00	5.7525	2004-7-21	2005-7-3	
		保证	6,700,000.00	6,700,000.00	5.7525	2004-7-21	2005-7-20	
	建行章丘市支行	抵押	4,000,000.00	4,000,000.00	4.8675	2004-12-31	2005-12-31	注 4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25	2004-6-12	2005-6-12	注 5
	工行章丘市支行	抵押	7,000,000.00	7,000,000.00	5.31	2004-12-31	2005-12-30	注 6
小计		43,413,217.00	44,610,000.00					
本公司	建行成都七支行	保证		10,000,000.00				注 7
	工行成都锦	抵押	5,937,492.00	5,937,492.00	4.8675	2004-2-20	2005-2-19	注 8

借款单位	贷款行	贷款条件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月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备注
	江支行	保证		10,000,000.00				注 9
		保证		10,000,000.00				
		保证		10,000,000.00				
	中行成都武侯支行	抵押	6,233,800.88	6,233,800.88	4.425	2004-3-5	2005-3-5	注 10
小计			12,171,292.88	52,171,292.88				
本公司南羽厂	工行南充顺庆支行	抵押	1,501,930.00	1,501,930.00	5.31	2004-1-8	2005-1-7	注 12
		抵押	2,500,000.00	2,500,000.00	5.7525	2004-1-9	2005-1-8	
		抵押	2,900,000.00	2,900,000.00	5.7525	2004-3-4	2005-3-3	
		抵押	2,900,000.00	2,900,000.00	5.7525	2004-3-4	2005-3-3	
		抵押	2,100,000.00	2,100,000.00	5.7525	2004-3-5	2005-3-4	
		抵押	2,900,000.00	2,900,000.00	5.7525	2004-3-5	2005-3-4	
		抵押	4,500,000.00	4,500,000.00	5.7525	2004-4-21	2005-4-20	
		抵押	4,050,000.00	4,050,000.00	5.7525	2004-4-27	2005-4-26	
		抵押	5,310,000.00	5,310,000.00	5.7525	2004-4-28	2005-4-27	
		抵押	4,000,000.00	4,000,000.00	5.7525	2004-4-29	2005-4-28	
		抵押	2,300,000.00	2,300,000.00	5.7525	2004-5-24	2005-5-23	
		抵押	2,120,000.00	2,120,000.00	5.7525	2004-5-27	2005-5-26	
		抵押	2,700,000.00	2,700,000.00	5.7525	2004-5-31	2005-5-30	
		抵押	1,800,000.00	1,800,000.00	5.7525	2004-6-1	2005-3-31	
		抵押	2,700,000.00	2,700,000.00	5.7525	2004-7-8	2005-7-7	
小计			44,281,930.00	44,281,930.00				
上海门窗	农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抵押	24,300,000.00	24,300,000.00	5.28	2004-3-19	2005-3-18	注 13
	小计			24,300,000.00	24,300,000.00			
四川物业	中行成都市人民南路支行	保证	689,980.00	689,980.00	4.425	2004-3-20	2005-3-20	注 14
		保证	1,800,000.00	1,800,000.00	4.425	2004-7-18	2005-7-18	
	小计			2,489,980.00	2,489,980.00			
华塑建材	农村信用社龙泉联社	抵押	3,400,000.00	3,400,000.00	5.31	2004-4-1	2005-3-31	注 15
	中信东城根街支行	抵押	1,888,554.31	1,947,517.00	4.425	2004-3-3	2005-3-3	注 16
	深发展成都分行	抵押		7,718,052.82				注 17
	小计			5,288,554.31	13,065,569.82			
鲁宏精饰	章丘信用社枣园分社	信用	60,000.00	60,000.00	6.6375	2004-6-21	2005-6-20	注 18
合计			147,236,289.57	196,297,906.29				

注 1、该项借款本金为 783.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归还了 913,036.58 元，余额已逾期。

注 2、该借款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成民初字第 313 号判决，南充建材偿还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以及逾期利息，本公司、蜀乐药业、成都金炜制管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成民初字第 316-6 号对该案作出裁定，裁定对本公司所注册的 19 个注册商

标、对南充建材所注册的 2 个注册商标予以查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成执字第 1571 号、（2007）成执字第 1571 号附 1 号、（2007）成执字第 1571 号附 2 号裁定将南充建材的银行存款 82.10 万元划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 16 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与华塑建材 1,348.00 万元借款合同并由本公司、上海门窗提供担保诉讼案件。

2008 年 3 月，就上述案件本公司与法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执行局对上述两案并案执行，并同意上海门窗成为其他被执行人应履行的给付义务提供执行担保，成为该案的被执行人。

上述案件被执行各方未按照和解协议期限支付款项，2008 年 10 月 8 日，2008 年 10 月 1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执字第 1434-1、（2007）成执字第 1434-2《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上海门窗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65 号的 13 套房产以拍卖成交价 11,532,483.00 元转让给竞买人陈磊。该拍卖款项扣除相关手续费后 11,392,483.00 元用于归还了华塑建材中信东城根街支行的借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还款 198,962.69 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执字第 157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处置了被执行人一本公司持有的 895495 股 G 舒卡股票（证券代号 000584，股票代码 0800032099）所得资金 10,935,679.35 元及利息共计 10,952,276.58 元强制扣划至法院案款账户。该拍卖款项扣除了相关费用后 10,864,648.04 元用于归还了南充建材对中信东城根街支行的借款。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执字第 143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拍卖处置被执行人位于成都市大业路 39 号第 20 层的房产及相应国土使用权，拍卖价格为 81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拍卖款项法院尚未划转银行，故本公司暂挂“其他应收款—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 3、山东鲁宏塑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宏塑窗”）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与农行章丘支行签订了 4 份借款合同，共向该行借款 2,400.00 万元，由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同人”）提供连带担保。后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三方约定债务转由山东建材承担，山东同人继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贷款转移后，山东建材偿还贷款本金 9.00 万元，尚余贷款本金 2,391.00 万元已逾期。2005 年 3 月该行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济南仲裁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作出（2005）济裁字第 104 号裁决：1、山东建材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农行章丘支行偿还本金 2,39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山东建材承担保全费 121,040.00 元及仲裁费用 101,900.00 元；3、山东同人对该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鲁宏塑窗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代山东建材偿还贷款本金 30.00 万。山东建材 2009 年 12 月归还贷款本金 1,196,783.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22,413,217.00 元借款本金已逾期未归还。

注 4、200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建材以其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并由山东鲁宏新型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宏化学建材”）担保，向建行章丘支行贷款 400.00 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未按期归还。2005 年 6 月 23 日建行章丘支行就此向章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8 月 11 日章丘市人民法院就此作出（2005）章民初字第 2631 号判决，判决山东建材及时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鲁宏化学建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由于至今山东建材仍未偿还借款，抵押的土地已于 2006 年 4 月被章丘市人民法院执行，执行正在进行当中。

注 5、2003 年 6 月 12 日，鲁宏塑窗由山东交通水泥厂、山东同人担保向建行章丘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期限一年，月利率 0.4425%。2003 年 12 月 22 日，经鲁宏塑窗、山东建材、建行章丘支行三方协议该贷款转由山东建材承担，鲁宏塑窗仍承担连带责任。因贷款已逾期未还，建行章丘市支行向章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章丘市人民法院就此做出了（2005）章民初字第 2630 号判决，判决山东建材、鲁宏塑窗即使偿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违约金、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山东同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注 6、200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建材与工行章丘市支行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借款分别为 700.00 万元、120.00 万元，期限一年，月利率 0.531%，分别以价值 1,056.38 万元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山东交通水泥厂担保。因贷款已逾期未还，2006 年 5 月工行章丘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2007 年 8 月山东省章丘市人民法院就此做出（2007）章民初字第 2746 号《民事调解书》，山东建材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山东同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中的 120.00 万元借款山东建材已于 2006 年度、2007 年度陆续归还完毕。

注 7、本公司与建行七支行借款经最高人民法院以[2006]民二终字 16 号终审判决，由本公司及时偿付借款及相应利息，担保人成都市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股份”）对上述给付义务（2,000.00 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鹏博士股份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200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鹏博士股份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本公司将所持华塑建材股权中的 4,000.00 万元质押给鹏博士股份。

2008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归还了该借款本金 1,0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洪雅县人民法院（2007）洪雅执字第 91-5 号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书，依法委托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65 号第一批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格为 7,70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5 日由洪雅法院以拍卖款代为归还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已全部归还。

注 8、工行成都市锦江支行与本公司借款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200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2006）邻水执行字第 269-5 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的抵押房屋已被法院依法拍卖，详见附注十三第 2 项注 10 所述。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937,492.00 元贷款本金未归还。

注 9、2004 年 4 月，成都市工行锦江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共计贷款 3,000.00 万元。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贷款进行连带保证担保，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宝科技”）也提供了最高额为人民币 3,9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上述贷款已逾期，本公司未及履行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成都市工行锦江支行提起诉讼。2005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 81 号判决本公司及时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兰宝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洪雅县人民法院（2007）洪雅执字第 91-5 号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书，依法对本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65 号第一批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格为 7,70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22 日，法院以拍卖款代为归还贷款本金 2,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洪雅县人民法院（2007）洪雅执字第 92-2 号执行裁定书及通知书，依法对本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南一路 1065 号第二批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成交价格为 5,55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3 日，法院以拍卖款代为归还贷款本金 1,000.00 万元及欠息 18,781,253.8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已全部归还，由于欠付利息尚未清算完毕，故拍卖余款暂挂“其他应收款-洪雅县人民

法院”。

注 10、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800.00 万元，还款日为 2004 年 9 月 29 日；200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 2,390.00 万元，还款日为 2005 年 3 月 4 日。两《借款合同》均约定以自有的位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 1 号（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武侯区望江村六组数码同人港大厦，后同）的房屋作抵押。借款到期后，本公司除支付了 10,144.12 元本金外，未归还剩余借款及利息；中国银行武侯支行（原告）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及时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确认原告对本公司位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 1 号的抵押房屋具有优先受偿权。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2 月 28 日作出了(2006)成民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2006 年 4 月 6 日，以(2006)成民初字第 70 号判决本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并且原告有权对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 1 号（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武侯区望江村六组数码同人港大厦）的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受偿。

200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邻水县人民法院（2006）邻水执行字第 269-5 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司抵押房屋已被法院依法拍卖。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以拍卖所得款项归还了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借款 25,656,055.00 元。

注 11、2004 年 1 月至 2 月，南充羽绒制品厂与工行南充顺庆支行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贷款 480.00 万元、464.00 万元、450.00 万元，期限均为 12 个月，并以厂区内第 37 幢房屋及土地证号为国用（99）字第 00626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借款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履行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工行南充顺庆支行（原告）于 2005 年 7 月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并于 2005 年 11 月作出(2005)南中法民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经工行南充市顺庆支行申请执行，2007 年 5 月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拍卖了本公司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19 号 A、B 区 2 层营业房。拍卖收入 7,444,942.40 元，在扣除相关税金、执行费、诉讼费等以后归还了借款 6,338,070.00 元。2008 年 2、3 月公司支付了该借款本金 610.00 万元。

注 12、南充羽绒制品厂与工行南充顺庆支行分别于 2004 年 1 月至 5 月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 笔，该行共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278.00 万元，南充羽绒制品厂以厂区内第 37 幢房屋及土地证号为国用（99）字第 00626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至今该部分贷款均已逾期未偿付。

2006 年 5 月 18 日，经仲裁机构主持达成《仲裁协议书》。由于至今公司仍未能偿还债务，工商南充市分行已申请要求法院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注 13、200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门窗向农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借款 3,000.00 万元，期限一年，以本公司天歌大厦 5000 平方米的房屋抵押（该房屋已于 2009 年由洪雅法院拍卖，拍卖情况详见本报告项目注 9）。2004 年 11 月 26 日双方就尚未支付的 2,700.00 万元签订了展期协议沪营农银借展字（2004）第 381 号，期限一年，年利率 6.336%，另补充本公司为保证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余借款本金 2,430.00 万元逾期未归还。

注 14、2003 年 10 月 20 日，天歌物业与成都市中行人民南路支行签订“2003 年中银人南字 A025 号”《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200.00 万元，还款期为 2004 年 10 月 19 日；2003 年 12 月双方又签订“2003 年中银人南字 A036 号”《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 180.00 万元，还款期为 2004 年 12 月 17 日，并约定由本公司在本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逾期未归还贷款，2006 年 3 月 3 日，该贷款已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成民初字第 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只归还了 1,310,020.00 元, 尚余 2,489,980.00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未付。

2009年9月22日,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2006)邻水执字第269-10号民事裁定书: 已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新南延线1号科华路房产, 并于2009年9月以510万元公开拍卖。截止2009年12月31日, 由于此拍卖款尚未清算, 故本公司暂挂“其他应收款—邻水县人民法院”。

注15、华塑建材2004年3月4日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了借款合同, 向该营业部借短期借款500.00万, 借款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借款月利率为0.531%, 并以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楼房产证为39116、30163号的房屋及龙国用(2001)字09328号的土地作为抵押。因逾期未归还贷款, 2005年10月, 该行提起诉讼, 经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主持达成调解, 本公司在2007年12月31日前分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目前本公司尚余340.00万贷款及利息尚未偿还。

注16、2004年3月2日, 华塑建材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2004)信蓉东贷字第410015号借款合同, 向该行借款1,600.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自2004年3月2日至2005年3月2日, 借款年利率为5.31%, 并以成都市锦江区大业大厦第20层及上海市卢湾区天歌大地大厦作为抵押, 逾期未归还贷款1,348.00万元。后法院以拍卖上海市卢湾区天歌大地大厦的款项归还了该借款本金11,392,483.00元, 尚余本金1,888,554.31元未归还, 有关情况见前述注2。

注17、华塑建材2005年11月、2005年12月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贷款金额为1,900.00万元, 2006年12月28日款项到期, 华塑建材与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展期协议书》, 将1,900.00万元贷款展期到2007年10月28日, 贷款月利率为5.325%, 南充建材和本公司提供担保, 以南充建材的机器设备和四川天歌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歌进出口”)持有的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164.913股股票作为抵押。根据2007年11月5日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2007)川成蜀证内经字第182459号《执行证书》,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成执字第1617号附1号和(2007)成执字第1617-7号裁定: 依法对被执行人天歌进出口持有的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189万股股票予以变现偿债; 依法对本公司在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289.19万股股份予以冻结。2007年12月18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成执字第1617-3号《民事裁定书》, 对天歌进出口持有的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189万股股票予以处置变卖了142.4189万股, 变现人民币11,022,250.97元, 于2008年1月2日归还了深圳发展银行成都支行借款本息, 其中本金877.19万元。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2007)川成蜀证内经字第182459号公证书, 2009年6月16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成执字第1617-15号《民事裁定书》, 对本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89.19万股股份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款926万元。2009年7月9日,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拍卖款代还银行本金7,718,052.82元、欠付利息1,497,947.18元及评估费44,000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 贷款本息均全部偿还。

注18、山东鲁宏塑窗机械集团总公司五金电镀厂(后由山东建材收购)于2004年6月21日向章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枣园信用社借款6万元, 月利率为6.6375%, 借款到期日为2005年6月20日, 由鲁宏塑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07年7月4日, 该笔借款已由山东省章丘市人民法院(2007)章民初字第1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由鲁宏塑窗偿付本金60,000元及利息39,400.70元。

3. 根据南充市国土局2003-0017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本公司与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03年7月21日签订的协议规定: 南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以每亩5万元的价格将位于南充市周家坝工

业小区土地138.12亩出让给本公司，总地价690.60万元，地价款采取挂账方式，待本公司对该土地投资1.56亿元（不含土地款），并且2004年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人民币，2005年第二期建设工程（用地316.8亩，投资1.14亿元）完成并实现销售收入5亿元后，免收挂账征地费用（690.6万元）。本公司在2004年底前总投资如果未达到1.56亿元，须缴纳每亩2.5万元的土地相关费用；在2005年底前总投资如果未达到2.7亿元，须缴纳5万元每亩的征用土地费用。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不得修建宿舍；在项目未全部竣工投产前不得以该宗土地使用权作为借款抵押物。

由于本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投资额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2006年8月，南充市人民政府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费690.60万元及资金利息。本公司2004年末已根据合同挂账其他应付款—南充市国土局690.60万元。

4. 根据本公司2002年12月19日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收购成都锦阳西部开发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01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过户，其中：本公司持股36%，上海天歌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8月已更名为上海华塑门窗有限公司）持股56%，天族金网持股8%；上述股权转让尚未最终核实。

5. 2003年9月，本公司将经判决享有的华油东欧经贸进出口公司、新疆油田经贸企业集团、席间石油管理局多种经营企业董事局到期债权作价630.00万元转让给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双方约定2005年9月30日以前如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没有实现对上述单位任何债权，此协议解除，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将债权全部返还本公司；若部分实现债权，按实现的部分债权占全部债权的比例支付转让金，其余未实现的债权全部返还本公司。至今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尚未履行给付义务，经公司多次催要，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同意以其享有的对沈港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相应数额的债权抵偿对公司的债务。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享有的该笔债权，业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鲁民四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00.00万元，目前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并且查封被执行人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23号建筑面积为5000多平方米的商业楼房一处，即将进入评估和拍卖阶段。本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董事会第六届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接受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承诺的议案。本公司上述债权转为应收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的债权，账龄仍按3年以上计算，并已按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债权尚未得到实现。

6. 本公司2001年清理子公司—深圳投资公司时转回本公司本部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999,935.54元，主要系购买的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票，股权证上所记录的投资者不是本公司。本公司正查找有关历史资料，完成过户手续。

7. 2005年5月，成都建材与华塑建材之间达成《转让资产协议书》，华塑建材以账面价值将5,481.45万元（涉及资产总额12,042.6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56,859.72元、固定资产净值18,257,008.81元、土地使用权39,175,398.04元）的净资产转让给成都建材。上述资产债务的转移尚未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2004年4月华塑建材以承担四川建材等额债务的方式取得的四川建材位于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74,038.03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1年3月5日，原作价4,067.85万元。该宗土地使用权目前仍未办理过户手续（用于附注12第2项注15所述担保抵押），成都建材已实际使用。

8. 本公司1993年10月与海南光大国信租赁（联合）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履行中海南光大国信租赁（联合）有限公司违约，本公司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申请执行。2003

年 10 月，本公司将该诉讼执行权转让给成都七星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执行权后，由于海南光大国信租赁（联合）有限公司涉及另案，海南省高院致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对执行所有财产执行回转，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3 月 20 日致函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同时要求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海南光大国信租赁（联合）有限公司停止对该案件执行，限制本公司对涉案财产的处置，由此成都七星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无法行使权力。2007 年 2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5）民二提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本公司执行财产进行了确认，但本公司没有将该房屋权证过户到成都七星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由本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对该厂房出租进行管理。

2007 年 7 月，本公司与成都七星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本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7）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确认的评估价格为基础，作价 3,816.00 万元。上述房屋一直处于出租状态。

上述厂房位于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工业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内 5 号，厂房面积 25,723.66 平方米，原由海南光大国信租赁（联合）有限公司 1992 年 9 月向海南华洋建设有限公司购买，按照《美国工业村标准厂房买卖合同》约定，海南华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厂房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凭证，本公司已取得房权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证仍未取得。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服饰、天津置业、章丘不夜城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未进行工商年检，各子公司有关情况公司正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天族金网没有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10.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收到邻水县人民法院（2006）邻水执字第 269-5 号《民事裁定书》，此裁定是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的借款案件，该两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省广安中院执行、广安中院又指令邻水县人民法院执行。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05）川民初字第 74 号、92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武侯区望江村六组数码同人港大厦 A、B 座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和露天停车场（本公司均用于出租），后邻水县人民法院又于 2006 年 11 月在上述案件执行过程中轮侯查封了上述房产。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和露天停车场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公开拍卖，成交价 7,5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收到邻水县人民法院（2006）邻水执字第 26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及案外人天族金网对本案的执行异议；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广法执复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①撤销邻水县人民法院（2006）邻水执字第 269-6 号《民事裁定书》中“驳回被执行人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的裁定。②数码同人港大厦拍卖后税、费由本公司、四川众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③本公司按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和土地用途改变出让金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07]338 号文件）实施前的有关规定，承担数码同人港大厦拍卖后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本公司将承担约 2,000.00 多万元土地出让金。

本公司认为该案拍卖过程中存在违法事项，向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广法执复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按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划拨土地补办出让和土地用途改变出让金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07]338 号文件）实施前的有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本公司将承担土地出让金；本公司不服，又已向四川省高院提起申诉。

由于上述房屋的拍卖，邻水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划转给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19,617,052.00 元，工行成都春熙支行用该款归还了本公司借款；邻水县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划转给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25,656,055.00 元，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用该款归还了本公司借款；法院累计划转给银行 4,800.00 万元，本公司 2008 年末暂挂其他应付款—四川众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邻水县人民法院根据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广法执复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函告本公司，由本公司承担土地出让金 7,152,743 元，以及房产过户产生的税费 4,162,500 元。至此，该房屋的拍卖及过户已完成，2008 年末暂挂四川众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4,800.00 万元已全部转出。

11. 2008 年本公司因邻水法院在处置公司数码同人港的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与四川华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楚所）签订了代理费为 400 万元的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签订后，华楚所向本公司出函承诺要达到的代理结果，不达到不收费，本公司即向华楚所支付了代理费 100 万元。后因本案的处理结果未达到华楚所的承诺，公司未再支付余下的 300 万元代理费，华楚所诉至法院。经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审理后判决：本公司再支付 216 万元代理费，本案现已进入执行程序。为此，根据此终审判决书本公司已做相应帐务处理。

12. 2006 年 8 月，上海服饰向上海东亚丝绸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公司）借款 350.00 万元。2008 年东亚公司依据 2007 年 6 月的一份盖有公司公章的三方协议书，起诉到上海松江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上海服饰偿还借款 350.00 万元、公司对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发回重审，目前正在上海松江法院再审过程中。

鉴于对上述借款的真实与合法性，以及担保是否有效，本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结果。

13. 本集团 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亏损，累计亏损 775,135,258.49 元，股东权益为-14,468,784.46 元，已资不抵债；银行借款 1.47 亿元已逾期未归还，其中 1.4 亿元涉及诉讼，对外担保本金 2,670 万元及其利息逾期涉及诉讼，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山东和龙泉生产基地资产被法院查封或冻结。这些情况将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针对该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①拟对山东建材业务进行重组

山东公司包括山东建材、山东安装、鲁宏精饰和天府不夜城。山东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连续大额亏损，净资产合计为负数，已资不抵债。2010 年公司拟对山东公司进行重组。

②拟对南充土地实施退城进园工作

公司（包括分子公司）在南充有以下三宗土地：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2)	用地性质	宗地编号
A 宗地	南充市顺庆区西河路原南充市天歌商业城厂区	34406.46	工业用地	III-8-42
B 宗地	南充市顺庆区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	26673.39	工业用地	I-12-118
C 宗地	南充市顺庆区舞凤镇周家坝工业小区	68803.01	工业用地	I-12-147
	合计	129882.86		

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南充市城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搬迁入园暂行办法》（南府发[2007]116 号）文件，公司与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拟对上述三宗土地实施“退城进园”工作，同意将上述三宗

土地变性为商业及住宅用地并委托相关房地产商进行开发，公司因土地变性的收益用于扩大南充华塑的生产规模、偿还其中银行的抵押贷款、解决职工安置遗留问题和退城进园厂房迁建资金等问题。公司新园区一期主体工程建设至 80%以上时，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政府协助公司向政府落实“退城进园”政策（南府发[2007]116 号文件），并积极配合公司完成“退城进园”工作。

根据上述协议和文件，新厂区工程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能完工并投产，退城进园的土地变性工作预计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厂区投产前能完全启动。公司认为退城进园工作的资金有保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③法院拍卖资产收入归还借款将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本息支出

公司用处置房产收入归还银行借款，减少公司诉讼事项和利息支出。四川省洪雅法院、邻水县人民法院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度拍卖了公司房产尚有 9744 万元余额未支付各银行，法院将在 2010 年将该部分款项用于归还公司欠银行本金及利息，同时，对山东公司进行重组，南充公司退城进园所得资金归还本息后将减少银行借款本息，将大幅度减少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压力及利息支出。

④提高管理水平，控制成本支出。

⑤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清欠、防欠力度。

通过上述措施，本集团工程建设和日常经营资金有保证，但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和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708,517.94	19.23	2,708,517.94	1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1,373,053.86	80.77	11,373,053.86	80.7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4,081,571.80	100.00	14,081,571.80	100.00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712,111.25	40.56	5,712,111.25	4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369,460.55	59.44	8,369,460.55	59.4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4,081,571.80	100.00	14,081,571.80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	1,511,657.96	1,511,657.96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三利集团北京公司	1,196,859.98	1,196,859.98	1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合计	2,708,517.94	2,708,517.94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1,373,053.86	100.00	11,373,053.86	8,369,460.55	100.00	8,369,460.55
合计	11,373,053.86	100.00	11,373,053.86	8,369,460.55	100.00	8,369,460.55

(2)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1,511,657.96	3 年以上	10.74
三利集团北京公司	非关联方	1,196,859.98	3 年以上	8.50
中电西南电子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950,537.19	3 年以上	6.75
克拉玛依银豹公司	非关联方	844,347.10	3 年以上	6.00
四川国营丹棱宏图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760,854.60	3 年以上	5.40
合计		5,264,256.83		37.39

(4)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4,081,571.80	100.00	14,081,571.80	14,081,571.80	100.00	14,081,571.80
合计	14,081,571.80	100.00	14,081,571.80	14,081,571.80	100.00	14,081,571.80

1) 年末, 根据对款项的催收情况对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成都外贸进出口公司	1,511,657.96	1,511,657.96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执行仍未收回
三利集团北京公司	1,196,859.98	1,196,859.98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中电西南电子进出口公司	950,537.19	950,537.19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克拉玛依银豹公司	844,347.10	844,347.10	100.00	多年无业务合作关系,难以收回
四川国营丹棱宏图贸易公司	760,854.60	760,854.6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但经长时间执行仍未收回
零星款项	8,817,314.97	8,817,314.97	100.00	欠款时间长,收回难度极大
合计	14,081,571.80	14,081,571.8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风险分类

类别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11,459,291.04	96.67	51,991,539.17	8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933,626.95	2.77	8,933,626.95	14.6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812,503.42	0.56	245,140.35	0.40
合计	322,205,421.41	100.00	61,170,306.47	100.00

(续)

类别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4,136,229.58	94.77	36,309,172.88	79.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597,450.60	4.68	9,375,406.29	20.5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20,935.51	0.55	56,046.78	0.12
合计	204,854,615.69	100.00	45,740,625.95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成都建材	75,965,128.13	7,483,787.82	10%	按账龄计提
洪雅县人民法院	70,588,597.17			注
天族金网	37,466,898.27	8,929,992.63	24%	按账龄计提
山东安装	26,394,061.85	8,490,767.08	32%	按账龄计提
华塑建材	22,145,459.05	1,738,295.91	8%	按账龄计提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邻水县人民法院	18,769,379.20			注
上海熙诚置业有限公司	17,750,000.00	8,194,827.04	46%	按账龄计提
南充建材	15,417,646.26	1,290,951.31	8%	按账龄计提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8,100,000.00			注
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	6,300,000.00	6,300,000.00	100%	经抵偿承诺及强制执行,但无实质性进展
海南银通实业开发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00%	欠款时间较长,无法与对方单位取得联系
天府不夜城	2,462,385.11	168,119.26	7%	按会计政策
北方公司	1,980,416.97	1,980,416.97	100%	对方已注销,无法收回
成都汇赢经贸有限公司	1,680,908.18	1,680,908.18	100%	多次查询,已无法查找债务人
刘壮成	1,426,535.10	1,426,535.10	100%	股权纠纷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收回
上海服饰	1,409,875.75	704,937.88	50%	按会计政策
朱文生	1,002,000.00	1,002,000.00	100%	历史遗留欠款,收回难度极大
合计	311,459,291.04	51,991,539.17		

注：应收洪雅县人民法院、邻水县人民法院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款项为各法院拍卖本集团资产尚未划转各银行的拍卖款余额，不存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未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933,626.95	100.00	8,933,626.95	9,597,450.60	100.00	9,375,406.29
合计	8,933,626.95	100.00	8,933,626.95	9,597,450.60	100.00	9,375,406.29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建材	子公司	75,965,128.13	2 年以内	23.58
洪雅县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70,588,597.17	1 年以内	21.91
天族金网	子公司	37,466,898.27	3 年以内	11.63
山东安装	子公司	26,394,061.85	各年累计	8.19
华塑建材	子公司	22,145,459.05	2 年以内	6.87
合计		232,560,144.47		72.18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建材	子公司	75,965,128.13	23.5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族金网	子公司	37,466,898.27	11.63
山东安装	子公司	26,394,061.85	8.19
华塑建材	子公司	22,145,459.05	6.87
南充建材	子公司	15,417,646.26	4.79
天府不夜城	子公司	2,462,385.11	0.76
上海服饰	子公司	1,409,875.75	0.44
重庆建材	子公司	310,000.00	0.10
成都物业	子公司	779,443.32	0.24
成都置业	子公司	7,126.80	
海南四海	子公司	2,125.20	
合计		182,360,149.74	56.60

(5)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428,687.02	37.38	1,148,535.54	109,036,582.55	53.23	5,451,829.13
1-2年	107,141,643.04	33.25	10,714,164.30	52,984,670.19	25.86	5,805,908.30
2-3年	49,858,413.21	15.47	14,957,523.95	3,657,815.20	1.79	3,024,315.20
3年以上	44,776,678.14	13.90	34,350,082.68	39,175,547.75	19.12	31,458,573.32
合计	322,205,421.41	100.00	61,170,306.47	204,854,615.69	100.00	45,740,625.95

1) 年末, 根据对款项的催收情况对账龄较长难以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山东昌明重光律师事务所	6,300,000.00	6,300,000.00	100%	经抵偿承诺及强制执行, 但无实质性进展
海南银通实业开发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100%	欠款时间较长, 无法与对方单位取得联系
北方公司	1,980,416.97	1,980,416.97	100%	对方已注销, 无法收回
成都汇赢经贸有限公司	1,680,908.18	1,680,908.18	100%	多次查询, 已无法查找债务人
刘壮成	1,426,535.10	1,426,535.10	100%	股权纠纷历史遗留问题, 无法收回
朱文生	1,002,000.00	1,002,000.00	100%	历史遗留欠款, 收回难度极大
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	596,252.50	596,252.50	100%	经营管理状况极差, 难以收回
成都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346.00	580,346.00	100%	权益转让余款, 难以收回
上海通讯公司	563,000.00	563,000.00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 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以收回
成都专卖店	543,911.76	543,911.76	100%	对方已倒闭注销,无法收回
零星单位	6,650,116.69	6,650,116.69	100%	经多次催收未果,难以收回
合计	23,923,487.20	23,923,487.2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32,820,038.04	335,310,038.04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332,820,038.04	335,310,038.0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7,334,485.27	207,334,485.27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25,485,552.77	127,975,552.77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海南四海	100.00%	2,920,000.00	2,920,000.00			2,920,000.00	
上海门窗	99.11%	55,740,752.43	55,740,752.43			55,740,752.43	
华塑建材	95.83%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南充建材	93.24%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成都物业	9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天津置业	8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深圳四海	75.00%	11,169,187.96	11,169,187.96			11,169,187.96	
深圳鑫海	75.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四川物业	75.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上海服饰	75.00%	6,234,674.64	6,234,674.64			6,234,674.64	
章丘不夜城	75.00%	375,000.00	375,000.00			375,000.00	
天族金网	7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深圳金海	65.00%	3,432,313.71	3,432,313.71			3,432,313.71	1,446,263.56
成都置业	5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建材	12.5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歌美国股份公司		1,068,615.83	1,068,615.83			1,068,615.83	
南充科技实业公司		177,057.93	177,057.93			177,057.93	
四川省房地产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证券公		2,490,000.00	2,490,000.00		2,49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司							
南充赛丽斯公司		64,500.00	64,500.00			64,500.00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民源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208,000.00	
海南南洋船务股份公司		297,000.00	297,000.00			297,000.00	
和平实业		183,000.00	183,000.00			183,000.00	
陕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5,923.22	125,923.22			125,923.22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公司		2,688,831.11	2,688,831.11			2,688,831.11	
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		185,181.21	185,181.21			185,181.21	
小计		335,310,038.04	335,310,038.04		2,490,000.00	332,820,038.04	
权益法核算小计							
合计		335,310,038.04	335,310,038.04		2,490,000.00	332,820,038.04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相等。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海南四海	2,400,000.00			2,400,000.00
上海门窗	37,750,000.00			37,750,000.00
华塑建材	57,000,000.00			57,000,000.00
南充建材	58,000,000.00			58,000,000.00
成都物业	450,000.00			450,000.00
天津置业	9,840,000.00			9,840,000.00
四川物业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上海服饰	6,234,674.64			6,234,674.64
章丘不夜城	375,000.00			375,000.00
天族金网	7,000,000.00			7,000,000.00
成都置业	1,000,000.00			1,000,000.00
山东建材	6,300,000.00			6,300,000.00
济南人民商场股份公司	1,075,532.44			1,075,532.44
天歌美国股份公司	1,068,615.83			1,068,615.83
四川省房地产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南南洋船务股份公司	297,000.00			297,000.00
海南民源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00			208,000.00
山东华洁股份有限公司	185,181.21			185,181.21
和平实业	183,000.00			183,000.00
南充科技实业公司	177,057.93			177,057.93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陕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5,923.22			125,923.22
三亚东方旅业股份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南充赛丽斯公司	64,500.00			64,500.00
合计	207,334,485.27			207,334,485.27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4,140.62	2,951,189.17
其他业务收入	165,411,907.00	1,172,126.55
合计	165,876,047.62	4,123,315.72
主营业务成本	2,338,540.12	3,166,795.48
其他业务成本	88,422,559.94	773,858.88
合计	90,761,100.06	3,940,654.36

注：本年度其他业务收支较上年增长较大的原因为法院拍卖处置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163,591,413.58 元和其他业务支出 87,241,658.18 元所致。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物业管理收入	464,140.62	2,338,540.12	2,951,189.17	3,166,795.48
合 计	464,140.62	2,338,540.12	2,951,189.17	3,166,795.48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46,263.56	1,793,484.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70,0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0,29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17,928.38
其他		
合计	8,216,263.56	13,111,702.95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净利润	23,048,041.93	-209,418,860.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69,063.87	181,391,92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09,504.35	8,200,438.13
无形资产摊销	232,953.84	232,95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99.20	83,25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8,483,079.71	3,544,64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191,277.64	21,506,962.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216,263.56	-13,111,70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7,000.00	-4,293,752.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11,348.58	126,96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879,223.23	-29,082,88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2,277,116.59	39,262,290.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60.50	-1,557,763.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8,201.07	954,441.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4,441.57	1,380,90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759.50	-426,462.72

十五、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106,262.04	注 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02,715.43	注 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343.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4,745,203.51	
所得税影响额	1,23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56.23	
合计	54,728,014.87	

注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法院拍卖本集团房产产生损益 7,146.89 万元和法院拍卖本集团所持有股票产生损益 677.00 万元。

注 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为本集团为飞奇实业、蜀乐药业和青山制药提供担保所计提的预计负债，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第 2 项。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741	-0.1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930	-0.3930

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已为负数，不适用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5,192.46	1,368,201.07	10,546,190.17	954,441.57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		192,000.00	
应收账款	53,284,487.15		63,013,056.40	
预付款项	34,593,905.61		24,798,21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376,077.22	261,035,114.94	35,619,765.59	159,113,989.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636,668.48		64,636,73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1,346,330.92	262,403,316.01	198,805,968.37	160,068,431.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1,600.00	2,001,600.00	813,600.00	813,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3,298.67	125,485,552.77	5,053,298.67	127,975,552.77
投资性房地产	46,623,792.54	46,129,125.86	159,573,550.44	141,247,952.48
固定资产	147,748,592.54	11,266,681.26	194,954,864.75	33,622,278.70
在建工程	9,409,024.51		4,708,936.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729,174.90	7,920,435.11	94,478,967.87	8,153,388.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218.01		1,310,531.53	102,12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048.01		1,759,21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22,749.18	192,803,395.00	462,652,963.94	311,914,899.50
资产总计	593,569,080.10	455,206,711.01	661,458,932.31	471,983,33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836,289.57	56,453,222.88	209,597,906.29	96,453,222.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0,000.00		245,000.00	
应付账款	98,137,411.86	959,657.00	77,981,259.54	959,657.00
预收款项	46,576,708.16	553,072.67	57,047,134.52	553,072.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643,764.97	726,625.33	13,606,612.33	501,550.29
应交税费	24,901,399.87	14,469,140.81	14,874,506.15	5,218,397.88
应付利息	112,947,704.96	70,872,176.06	98,576,330.26	69,477,241.45
应付股利	3,503,810.18	2,443,291.91	4,419,984.16	2,443,291.91
其他应付款	125,081,279.59	251,234,760.25	142,598,136.94	253,895,388.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2,988,369.16	397,711,946.91	618,946,870.19	429,501,82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1,658.50		26,192.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720,366.35		12,543,457.75	8,452,85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400.00	365,400.00	68,400.00	68,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2,070.55	34,740,144.07	1,711,998.59	35,510,072.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9,495.40	35,105,544.07	14,350,048.69	44,031,329.94
负债合计	608,037,864.56	432,817,490.98	633,296,918.88	473,533,15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250,009,885.00
资本公积	468,389,986.80	459,862,819.70	467,498,986.80	458,971,819.7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93,775.85	28,893,775.85	28,893,775.85	28,893,775.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135,258.49	-716,377,260.52	-731,485,552.87	-739,425,302.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41,610.84	22,389,220.03	14,917,094.78	-1,549,821.90
少数股东权益	13,372,826.38		13,244,91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8,784.46	22,389,220.03	28,162,013.43	-1,549,82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569,080.10	455,206,711.01	661,458,932.31	471,983,330.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76,532,728.15	165,876,047.62	400,345,430.46	4,123,315.72
其中: 营业收入	576,532,728.15	165,876,047.62	400,345,430.46	4,123,315.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9,161,061.01	157,410,913.31	545,227,408.25	222,584,239.17
其中: 营业成本	422,519,981.91	90,761,100.06	370,439,842.17	3,940,65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93,937.46	14,913,268.42	2,398,733.77	236,028.03
销售费用	24,548,916.47		28,483,117.58	
管理费用	58,718,456.85	14,078,732.82	64,014,055.06	15,510,175.49
财务费用	40,554,837.50	22,188,748.14	32,022,697.64	21,505,452.42
资产减值损失	44,124,930.82	15,469,063.87	47,868,962.03	181,391,928.8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770,000.00	8,216,263.56	13,319,502.04	13,111,702.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858,332.86	16,681,397.87	-131,562,475.75	-205,349,220.50
加: 营业外收入	8,581,615.45	7,495,108.59	1,243,213.77	45,451.18
减: 营业外支出	24,588,843.53	1,128,464.53	12,330,663.88	4,115,090.8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4,140.47	1,006,718.05	9,825,985.44	3,590,097.5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65,560.94	23,048,041.93	-142,649,925.86	-209,418,860.13
减: 所得税费用	689,231.74		858,040.4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54,792.68	23,048,041.93	-143,507,966.34	-209,418,86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18,150.74	23,048,041.93	-143,646,156.68	-209,418,860.13
少数股东损益	963,358.06		138,190.3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41	0.0922	-0.57	-0.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41	0.0922	-0.57	-0.84
七、其他综合收益	891,000.00	891,000.00	-12,881,258.81	-12,881,258.81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663,792.68	23,939,041.93	-156,389,225.15	-222,300,1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27,150.74	23,939,041.93	-156,527,415.49	-222,300,118.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358.06		138,190.34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183,043.27	2,284,634.04	428,045,978.65	4,123,315.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47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31.41	6,425,973.15	556,878.37	15,890,5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08,151.56	8,710,607.19	428,602,857.02	20,013,89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865,912.73	249,285.22	316,228,756.91	3,940,65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66,548.33	3,078,504.52	60,409,247.35	2,273,49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56,995.78	175,049.71	26,405,846.82	761,91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48,003.85	5,511,628.24	26,597,089.35	14,595,5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637,460.69	9,014,467.69	429,640,940.43	21,571,6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9.13	-303,860.50	-1,038,083.41	-1,557,76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250.00	1,18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2,425.00	750,000.00	94,782.80	2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425.00	750,000.00	1,276,032.80	1,209,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034.57	32,380.00	761,681.52	78,5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034.57	32,380.00	761,681.52	78,5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390.43	717,620.00	514,351.28	1,131,30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7,000.00		13,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7,818.21		22,125,218.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0,171.68		2,501,840.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94,931.28		481,58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7,989.89		24,627,05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010.11		-11,077,05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08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9,002.29	413,759.50	-11,600,790.59	-426,46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6,190.17	954,441.57	22,146,980.76	1,380,90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5,192.46	1,368,201.07	10,546,190.17	954,441.5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9,885.00	467,498,986.80			28,893,775.85		731,485,552.87		13,244,918.65	28,162,013.43	250,009,885.00	480,380,245.61			28,893,775.85		587,839,396.19		13,788,723.40	185,233,233.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9,885.00	467,498,986.80			28,893,775.85		731,485,552.87		13,244,918.65	28,162,013.43	250,009,885.00	480,380,245.61			28,893,775.85		587,839,396.19		13,788,723.40	185,233,233.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000.00					-43,649,705.62		127,907.73	-42,630,797.89		-12,881,258.81					-143,646,156.68		-543,804.75	-157,071,220.24		
(一) 净利润							-43,518,150.74		963,358.06	-42,554,792.68							-143,646,156.68		138,190.34	143,507,966.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891,000.00								891,000.00		-12,881,258.81								-12,881,258.81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1,000.00					-43,518,150.74		963,358.06	-41,663,792.68		-12,881,258.81					-143,646,156.68		138,190.34	156,389,225.1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178.90	234,178.9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34,178.90	234,178.90		
(四) 利润分配							-131,55		-835,45	-967,00									-916,17	-916,17		

						4.88		0.33	5.21								3.99	3.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78,757.30	778,757.30								916,173.99	916,173.99
4. 其他						-		-	-									
						131,554.88		56,693.03	188,247.9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9,885.00	468,389,986.80			28,893,775.85	-	775,135,258.49	13,372,826.38	-	250,009,885.00	467,498,986.80			28,893,775.85	-	731,485,552.87	13,244,918.65	28,162,013.4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9,885.00	458,971,819.70			28,893,775.85		-	739,425,302.45	1,549,821.90	250,009,885.00	471,853,078.51			28,893,775.85		530,006,442.32	220,750,29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9,885.00	458,971,819.70			28,893,775.85	-739,425,302.45	-1,549,821.90	250,009,885.00	471,853,078.51			28,893,775.85		-530,006,442.32	-220,750,29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000.00				23,048,041.93	23,939,041.93		-12,881,258.81					-209,418,860.13	-222,300,118.94	
（一）净利润						23,048,041.93	23,048,041.93							-209,418,860.13	-209,418,860.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891,000.00					891,000.00		-12,881,258.81						-12,881,258.81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1,000.00				23,048,041.93	23,939,041.93		-12,881,258.81					-209,418,860.13	-222,300,118.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9,885.00	459,862,819.70			28,893,775.85	-716,377,260.52	-22,389,220.03	250,009,885.00	458,971,819.70			28,893,775.85		-739,425,311.52	-1,549,821.90	

							52									02.45	90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华塑股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邢乐成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